

參 考
K U S - 1 坊

H B S

九 十 五 五

百 科 小 叢 書

歷 史 研 究 法

何 炳 松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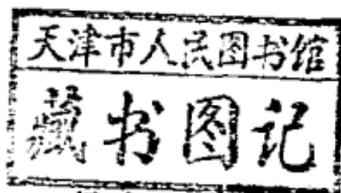
王 雲 五 主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書叢小科百

法 究 研 史 歷

著 松 炳 何



編主五雲王

佐 景 五
大 師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235212

序

吾國自東觀領局修史以來，至今幾達二千年，國史編纂，未嘗中斷。故吾國史學之發達，史籍之豐富，實爲世界之冠。歷代名史家如劉知幾，萬斯同，章學誠諸人，鑒於領局修史之有人多闕筆，史料難集，不能直書，及銓配無人，諸流弊，皆表示其不滿之意。然吾國國史得以繼續罔替，以迄今茲，愈於西洋古代之幾無史籍可言者，不可謂非領局修史制度之功也。故廢止官修制度之主張，實未免因噎而廢食。

今人之習西史者，誤以爲西洋僅有通史也，遂好發編輯通史以代正史之議論，誠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談也。西洋各國自十九世紀民族主義興起以來，對於國史材料之搜集，莫不聚精會神，唯力是視。如德國之史料集成 (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)，英國之史料叢書 (Rolls Series)，法國之史料叢編 (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' Histoire de France) 等

其最著之實例也。故西洋史家一方固努力於撰述之功，一方亦並努力於記注之業，則可斷言矣。

章學誠對於正史，亦嘗致其不滿之意矣。其言曰：「一朝大事，不過數端。紀傳名經，動逾百十。不特傳文互涉，抑且表志載記，無不牽連。逐篇散注，不過使人隨事依檢。至於大綱要領，觀者茫然。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，文章愈富，而於史之宗要，愈難追求。觀者久已患之。」（章氏遺書史籍別錄例議。）故有於各書目錄之後，別爲一錄之議。然章氏之論，蓋因後史江河日廣，攬提不易周詳，故欲另著別錄與正史相輔而行，以便常人之領略耳。固未嘗謂正史可廢也。

誠以正史者乃守先待後之業，所謂記注者是也。（三國志新五代史及明史，均不免以比次之功而妄援著作之義。反致記注撰述兩無所似，爲識者所說。）通史者乃鈞元提要之功，所謂撰述者是也。前者爲史料，所以備後人之要刪，故唯恐其不富。後者爲著作，所以備常人之瀏覽，故唯恐其不精。若論其事業，絕不相同。然相須而成，其歸一揆。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一也。夫良史之才，世稱難得。則謹守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，不特爲勢所必至，亦且理有固然。若不務史料之整齊，而唯事通史之著述，萬一世無良史，不且遂無史書乎？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二

也。且著作必有所本，非可憑虛杜撰者也。故比次之功，實急於獨斷之學。若有史料，雖無著作無傷也。而著作則斷不能不以史料為根據。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，所以不能相混者三也。況當今日科學昌明之世，學術之門類日繁，學者之興趣各異，或潛心政治，或專攻教育，或研究科學，或從事藝術。欲取資料，均將於正史中求之。予取予求，見仁見智，各能如其願以償。至於通史之為物，鉤元提要，語焉不詳。以備瀏覽或有餘，以資約取必不足。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，所以不能相混者四也。總之正史為史料之庫，通史為便覽之書。如徒求便覽之書而廢史料之庫，豈不舍本逐末乎？而況史才不世出，所謂通史者不可必得也耶？故通史之作，固不容緩，然不得因此遂謂正史之可廢，則斷斷如也。

唯吾國史籍，雖稱宏富，而研究史法之著作，則寥寥晨星。世之習西洋史者，或執此為吾國史家病。殊不知專門名家之於其所學，或僅知其然而終不知其所以然，或先知其然而後推知其所以然。此乃中西各國學術上之常事，初不獨吾國學者為然也。西洋史家之着手研究史法也，不過二百年來事耳。然如法國之道諾（P. Q. F. Daunou），德國之特羅伊生（J. G. Droysen），英國之夫里門（E. A. Freeman），證或高談哲理，或討論修詞，莫不以空談無補見讓於後世。至今西洋研

究史法之名著，僅有二書。一爲德國格來夫斯法爾特 (Greifswald) 大學教授朋漢姆 (Ernst Bernheim) 之歷史研究法課本 (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)，出版於一八八九年 (清光緒十五年)。一爲法國索爾蓬 (Sorbonne) 大學教授郎格羅亞與塞諾波 (Ch. V. Langlois and Ch. Seignobos) 二人合著之歷史研究法入門 (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)，出版於一八九七年 (清光緒二十三年)。兩書之出世，雖今均不過三十餘年耳。

吾國專論史學之名著，在唐有劉知幾之史通 (中宗景龍時作)，離今已一千二百餘年。在清有章學誠之文史通義 (乾隆時作)，離今亦已達一百七十八年。其議論之宏通及其見解之精審，決不在西洋新史學家之下。唯吾國史學界中，自有特殊之情況。劉章諸人之眼界及主張，當然不能不受固有環境之限制。若或因其間有不合西洋新說而少之，是猶讓西洋古人之不識中國情形，或讓吾輩先人之不識飛機與電話也，又豈持平之論哉？

德國朋漢姆著作之所以著名，因其能集先哲學說之大成也。法國郎格羅亞塞諾波著作之所以著名，因其能採取最新學說之精華也。一重承先，一重啓後，然其有功於史法之研究也，則初無二

致。吾國先哲討論史法之文學，亦何嘗不森然滿目。特今日之能以新法綜合而整齊之者，尙未有其人耳。就著者個人耳目所及，吾國有關史法之名著略得如下之所述。

表示疑古態度，足爲史家之模楷者，莫過於王充之論衡，及崔述之考信錄提要。辨別古書真僞，足明論世知人之道者，莫過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。考訂古書文字，示人以讀書明義之法者，莫過於王念孫之讀書雜誌，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，及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。斷定史事，審慎周詳，示人以筆削證據之道者，莫過於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考異，李燾之續通鑑長編，及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。討論文史異同並批評吾國史法者，莫過於劉知幾之史通，章學誠之章氏遺書，及顧炎武之敎文格論。綜合史事示人以比事屬辭之法者，莫過於顧炎武之日知錄，及趙翼之陔餘叢考與廿二史劄記。此外如二十二史之考證，諸史籍中之序文及凡例，以及歷代名家之文集，東鱗西爪，尤爲不勝枚舉。世之有志於史學者，果能將上述諸書，一一加以悉心之研究，卽類起例，蔚成名著，則其承先啓後之功，當不在朋漢姆，郎格羅亞與塞諾波之下。著者自問愚陋，且亦無暇及此，世有同志，雖爲之執鞭，所欣慕焉。

著者之作是書，意在介紹西洋之史法。故關於理論方面，完全本諸朋漢姆，郎格羅亞，塞諾波三人之著作。遇有與吾國史家不約而同之言論，則引用吾國固有之成文。書中所有實例亦如之。一以便吾國讀者之了解，一以明中西史家見解之大體相同。初不敢稗販西籍以欺國人，尤不敢牽附中文，以欺讀者。誇炫之罪，竊不敢承。髮積之譏，自知難免。讀者幸略其迹而原其心可也。

著者自着手之初以迄成書之日，時時請益於史學前輩傅運森先生。凡材料之所在及文字之謬誤，莫不承其指正。用意之盛，難以言宣。爰於脫稿之時，附表著者感佩之忱於此。

何炳松，誌於滬北，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。

歷史研究法

目次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博探	八
第三章	辨謬	一五
第四章	知人	二二
第五章	考證與著述	三二
第六章	明義	四〇
第七章	斷事	四八
第八章	編比	五六

第九章 著作·····	六七
第十章 結論·····	七九

歷史研究法

第一章 緒論

「史之大原，本乎春秋。春秋之義，昭乎筆削。筆削之義，不僅事具始末，文成規矩已也。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，固將綱紀天人，推明大道，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之所略，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，而忽人之所謹。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。而後微茫杪忽之際，有以獨斷於一心，及其書之成也，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，契前修而俟後聖，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。」——章學誠

史學研究法者，尋求歷史真理之方法也。言其步驟，則先之以史料之蒐羅及考證，次之以事實之斷定及編排，終之以專門之著作，而史家之能事乃畢。蒐羅史料欲其博，考證史料欲其精，斷定事

實欲其嚴，編比事實欲其整。然後筆之於書，出以問世。其爲法也，似簡而實繁，似難而實易者也。茲書所述，僅其大凡。一隅反三，則在讀者之自有會心矣。

歷史所研究者蓋已往人羣之活動也。人羣活動之方面大體有五：卽經濟，政治，教育，美術，宗教是也。然歷史所述者，非人羣各種活動之靜止狀態也，乃其變化之情形也。史家所致意者，卽此種空前絕後之變化也，非重複之事實也。故歷史者，研究人羣活動特異演化之學也，卽人類特異生活之紀載也。夫人類之特異生活，日新月異，變化無窮。故凡屬前言往行，莫不此往彼來，新陳代謝。此歷史之所以不能有所謂定律也。蓋定律以通概爲本，通概以重複爲基。已往人事，既無復現之情，古今狀況，又無一轍之理。通概難施，何來定律乎。

自現代自然科學及社會學發達以來，史學一門，頗受影響。世之習史者，不諳史學之性質及其困難，妄欲以自然科學之方法施諸史學，以求人羣活動之因果，或欲以社會學之方法施諸史學，以求人羣活動之常規。其言似是，其理實非。茲特辭而闡之，以免以訛傳訛。

自然科學與史學雖同以實質爲根據，然兩方研究時之觀察點，絕不相同。自然科學家之於實

質，抱一種通概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，以求得因果定律爲止境。吾人之應用普通名詞卽爲此種概念之見端。如男女也，草木也，衣服也。凡所表示，皆具有共同之特點者也。通概所包愈廣，則其所涵之實質愈少。至物理學中之相對論，幾可統括萬象。故其中所有之實質，排除殆盡。其爲物也，瀰漫於宇宙萬有之中，不復有古今中外之別。此卽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實質所得之結果也。

至於歷史之實質，則純以求異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。人類之始有專名，卽爲此種概念之發軔。如堯舜，如禹湯。凡此諸名，非表諸人之所同，乃表諸人之互異。史家對於已往之事跡，亦復如斯。如召陵之盟，如城濮之戰。其所致意者，乃召陵城濮二役也，非古今所有之盟與戰也。此自然科學之觀察點與史學不同之大概也。

再就歷史事實之性質而論，亦與自然科學迥然不同。同一歷史事實，其所表之性質，複雜異常。凡前代之書法，文章，習慣，事情等，均可在同一種史料中求得之。此種一事多質之特點，實爲歷史所獨有，與自然科學家在多種實物中專究某一種單純原質者不同。此其一。歷史事實之範圍，廣狹至爲不一，大者關係全民族，久者延長數百年，小至一人之言行，細至偶然之軼事，與自然科學之自繁

至簡，自異至同，其進程有一定之途徑者不同。此其二。歷史事實有一定之時地，時地失真，即屬謬誤，時地無考，卽亡史性，與自然科學之專究一般知識，不限古今中外者不同。此其三。歷史事實，有實有虛，可信可疑，一成難變，虛者無法變實，信者無法使疑，稍有疏虞，卽違史法，與自然科學之概以求真爲止境者不同。此其四。

再就方法而論，亦復兩不相同。自然科學之定律，純自觀察與實驗而來。務使所有自然界之現象，既有一定之原因，在同樣狀況中，必能產出一定之結果。屢加試驗，既得其真。故凡遇有某種原因，卽能預斷其有某種結果。然學者須知此種預言，絕無史性。科學定律所能預斷者，乃實質之所同，而非實質之特異。世之一知半解之徒，強以歷史爲明白因果之學，其見解之膚淺，及其立論之誣妄，豈待煩言。總之史家所根據之史料，斷不能應用實驗工夫。史家才學，雖極高博，終無力可以生死人而肉白骨，使之重演已往之大事，則斷然也。前言往行，決不重覆。史家祇能於事實殘跡之中，求其全部之真相，與自然科學家之常能目睹事變而再三實驗之者，真有天淵之別也。

再就史料所供給之消息而論，大體可分三類：其一，爲人與物。人死不能再生，物毀不可復得。故

史家所見，皆非本真；蓋僅心靈上之一種印像而已。其二，爲人羣活動。史家所知者亦僅屬主觀之印像，而非活動之實情。其三，爲動機與觀念。其類凡三：一係撰人自身所表出者；一係撰人代他人表出者；一係吾人以己意忖度而得之者。凡此皆由臆度而來，非直接觀察可得。故史之爲學，純屬主觀，殆無疑義。世之以自然科學視史學者，觀此亦可以自反矣。

史家想像往事，每以一己之經驗爲型。或以己度人，或以今例古。史事多誤，此爲主因。大抵社會科學中抽象事實之觀念，每晦而不明。學者所用之名詞，亦每泛而不確。所謂史料，卽無形事實之難以言語形容者也。史家想像稍流虛幻，事實必卽失真。此研究歷史者當應用推想工夫時，所以不可不慎之又慎也。

至於史學與社會學雖同以已往之人羣事跡爲研究之根據；然目的方法，旣然各不相同，研究結果，亦復迥然有別。史家扶擇事實，旨在求異。所取方法，重在溯源。其結果非人類共同演化之原理，乃人類複雜演化之渾淪。至於社會學所致意者乃已往人羣事跡之所同。參互推求，藉以發見駕馭人羣活動之通則。選擇事實，務求其同，不求其異。所得結果，非人類演化之渾淪，乃人羣活動之定律。

故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自然科學，其所取方法，與史學異，而與自然科學同。總之，史學所重者在質，社會學所重者在量。史學所求者爲往跡之異，社會學所求者爲往跡之同。兩者功用，足以相資，而流別分明，不能相混。此學者所宜明辨者也。

唯所謂科學，乃有條理之智識之謂。史學之觀察點及方法，雖與其他科學不同。然其爲有條理之智識，則初無二致。而史學之志切求真，亦正與其他科學之精神無異。故史學本身，雖遠較其他科學爲不備，終不失其爲科學之一種也。

僅有自然科學，不足以盡人類之知識也，必並須歷史知識以補充之。故歷史知識之重要，初不亞於研究自然之科學。人類自有羣衆生活以來，卽有歷史之存在。歷史之銷滅，必俟社會之淪亡。故歷史之生命，實與人類社會同其長久。此歷史知識之所以可貴者一也。吾人爲社會組織中之一人，而社會又爲已往生活之產品。吾人如欲有所供獻於所處之社會，則不特對於當代狀況，應有真知，卽對於前代情形，亦應洞曉。視現代社會上之問題，爲人類演化中之部分。深悉演化陳迹，方有決解之方。博古通今，意卽在此。此歷史知識之所以可貴者二也。至於學問之道，不徒在獲得真理之知識

而已，而且在於明了探討真理之方法。語云：『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』歷史知識者，事也；而研究
方法者，器也。舍器而求事者，猶舍糶黍而求旨酒也。可謂不務其本而齊其末者也。世之有意於歷史
之研究者，其可不以歷史研究法爲入手之途徑哉！

第二章 博採

「孟子曰：『博學而詳說之，將以反說約也。』」然則欲多聞者，非以逞博也。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。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，則雖盡讀五庫，徧閱四庫，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。」——崔述

古人記言與記事之文，莫不有本。成書必有所藉，則蒐羅史料之爲道尙矣。所謂史料，乃前人思想行爲之遺跡也。前人思想行爲之留有遺跡者蓋寡，而遺跡之能千古不磨者尤寡。古籍之因天災人事而致於滅絕者不知其若干也。無遺跡，卽無歷史。過去事實之因無遺跡而失傳者，何可勝道哉。史料爲物，可分兩類。一屬原始，一屬孳生。原始史料，或係實物，或係古書。出諸親見親聞，不屬道聽塗說。孳生史料，或因襲他書，或取材舊籍。非出自睹，得諸傳聞。集前人之大成，爲著作之鴻業。此原始史料與孳生史料之大較也。

自古至今，年湮代遠，原始史料，大都不傳。故研究過去人羣，不得不唯孳生史料是賴。夫史事以近真爲尙，史料以原始爲佳。蓋事實因屢傳而失真，史料以勦襲而傳譌。市人成虎，曾參殺人。孳生史料之不可恃，或且有甚於此。唯孳生史料之精者，亦正可備研究歷史者之要領。試言其利，蓋有四端。名家援引舊文，每標所出。古書踵逸，崖略猶存。讀者藉此得知原始史料之大凡，窺見蒐羅史料之門徑。此孳生史料能示後人以取材之地，其利一也。名家採用史料，必加考證功夫。司馬光通鑑之成，先之以考異之作。纂錄往跡，深具苦心。後人於開卷之餘，事事可以信賴。此孳生史料能省後人考證工夫，其利二也。名家斷定事實，煞費經營。考定是非，必明其故。後人引用之際，可以無事猜疑。此孳生史料能爲後人斷定往事，其利三也。名家論定成篇，必具心裁別識。具詳始末，洞悉源流。述往事之真情，備後人之參考。此孳生史料能省後人編著工夫，其利四也。

前人名著，雖屬孳生。陶冶成家，有如上述。後人如棄而不用，自下工夫。此不特徒費可惜之光陰，亦且未明近世科學進步之狀況。蓋學術之道，雖不能青出於藍，總期能日積月累。著述之士，正當續前人之所斷，始前人之所終，方可冀日進光明，生生不已。學者果明乎此，必恍然於欲事述作，必當以

津逮後世爲宗。學業有成，必求其足以千古，使後人享一勞永逸之利，不必費另起爐灶之工，斯爲美也。不然，「紀次無法，詳略失中，文采不明，事實零落。」（曾公亮進新唐書表）豈特不能傳久，而且徒耗精神。至其無俾於史學之進步，更無待言矣。

蒐羅史料，有賴目錄工夫。「目錄之學，學中第一緊要事。必從此問塗，方能得其門而入。然此事非苦學精究，質之良師，未易明也。」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）蓋古代史料，散漫異常。西爪東隣，蒐羅不易。卽或已經著錄，亦不免殘逸不全。歲月久長，無從稽考。且世之書目，又有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，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。有書本全而爲人偏舉者，有書本偏而爲人全稱者。」（章學誠文史通義繫辭）學者雖欲卽類求書，已極困難，遑論因書究學乎？

且蒐羅羣生史料，固可純賴目錄工夫。而尋求原始史料，則僅事目錄之學，當然不足。蓋原始史料，不盡皆屬著作之林，尙有遺物之類。欲求目錄，每不可能。其屬於著作者，亦有本係手蹟，未印成書。或「逸在名山，未登柱史。」學者雖蒐羅有意，而入手無門。故原始史料，或有其物而學者不知，或雖知之而無法羅致。種種困難，何可勝言。然「蒐羅益廣，則研討愈精。」此學問之通義也。歷史爲徵實

之學，故史料蒐集，尤貴能賅備無遺。蓋「觀天下書未徧，不得妄下雌黃。或彼以爲非，此以爲是。或本同末異，或兩文皆欠。不可偏信一隅也。」（顏氏家訓勉學）若或採取稍疏，必致掛一漏萬。後人著作之得能超過前人，即在其材料之較備。前人名著之所以價值漸減，即原於取材之未賅。得失之間，不能容髮。故博蒐史料之功，實研究歷史最要之義也。

學者蒐羅史料，欲求詳盡無遺，必當富有會心，並能耐煩耐苦。古代典籍，雖或有總目，然往往不全。至於各書編制，類皆僅有篇章命題，不附全書索引。欲知某事材料，述在何書；既得其書，紀在何處。往往毫無線索，必須翻閱全書。費力費時，可謂不少。苟有寸進，尙不徒然。而有時苦下工夫，亦仍復一無所得。欲求事半功倍，貴能觸類旁通。此蒐羅史料之所以貴有會心也。如研究吾國長城，初無專著。學者苟思長城之築，所以拒胡。則史記匈奴傳中，或有可用史料。繼思戰國之世，地處北方者，不僅一秦。則燕趙世家，亦須翻閱。又思蒙恬威震匈奴，功業彪炳史冊。則秦始皇本紀及蒙恬本傳，亦當細心諷誦。或更展讀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中之北方諸郡，以探其有無偶及長城之紀載。凡此皆觸類旁通之功之簡而易明者也。而事實上之困難，或且十倍於此。『學問文章之道，卽最多所會心。』

此爲學者最樂之事，亦卽最難之事也。然會心有得，尙須加細心諷誦之功。有時雖「目輪火爆，肩石山壓」，亦不盡有得心應手之樂。偶不經意，卽有失之交臂之虞。此學者所以並貴能耐煩耐苦也。大抵學問途徑，極爲崎嶇。不具犧牲精神，難望登峯造極。畏難苟安之輩，固不能望學業之有成矣。

常翻閱古籍之際，必勤事筆記之功。讀書練識之方，以此爲最。不然，隨得隨失，無異走馬看花。妙緒無窮，皆似雨珠入海。至於筆記之性質及方法如何，當詳史事斷定章，茲不先贅也。

史料所敘述者，人羣之活動也。人羣活動，繁複異常。故史料種類之多，亦正與之相等。然學者如欲用得其宜，不可不知史家分別史料之理由，及史料種類之大較。蓋學者欲斷定史料價值之高下，必須先知史料之種類爲何。否則頭緒茫然，優劣莫辨。世之作者，或將名著與雜記齊觀，或將報紙與公文並列。滯澀莫辨，涇渭混淆。方且自以爲博通，不知徒顯其淺陋。史料之必須分類，學者之必須明瞭史料之種類，其理由卽在於此。

原始史料，大體可分爲二類。一曰遺物，一曰傳說。遺物爲人羣活動之產品，由人類之日常需要而發生。此類史料至爲複雜。或小如裝飾之瑣碎，或大如建築之巍峨。名物之繁，不遑枚舉。唯學者須

知此類史料乃人羣活動之結果，非人羣活動之本身。其目的在於應付人生之日常需要，不在以古人消息傳遞後人。學者欲加詮釋，藉以推知前人之活動，其爲事極難，而結果之是否有成，亦每不可必。

至於傳說一類之史料，有時固亦可視爲遺物。如史記一書，本屬記載吾國古史之傳說。然同時又可視爲西漢傳來之遺物。然傳說之所以異於遺物，在其涵有人羣活動之印象。事實發生，有人見之，紀其印象，倘遺後人，此卽傳說之由來也。

保存傳說，方法有三：傳之於口者，謂之口傳；筆之於書者，謂之筆傳；圖之以形者，謂之畫傳。口傳史料，往往經時既久，必能筆之於書。故傳說之中，大體以筆傳與畫傳二種爲主，而尤以筆傳者爲多。在遺物中，吾人所見者爲古代之寶物。在傳說中，吾人所見者非活動之本身，乃撰人對於某事之印象。學者利用傳說之際，須知吾人與往事之間，另有撰人爲中介。吾人所得往事之知識，間接自撰人得來，故引用傳說之時，必須深知撰人之性格如何，然後可定其所述事實之價值也。

至於傳說之價值，與其表示之形式有關。凡屬親見親聞之事實，無論傳之於口，或筆之於書，論

其價值，均屬相等。然筆之於書者，大體一成不變，不致受記憶強弱之影響而失其真。至於傳之於口者，則或記憶失真，或傳聞致誤。『一人之事，兩人分言之，有不能悉符者矣。一人之言，數人遞傳之，有失其本意者矣。是以三傳皆傳春秋，而其事或互異。此傳聞異詞之故也。古者書皆竹簡，人不能盡有也。而亦難於攜帶。纂書之時，無從尋覓而翻閱也。是以史記錄左傳文，往往與本文異。此記憶失真之故也。』（崔述考信錄提要）故口傳史料，往往遞傳遞久，全失本真。或以有爲無，或以無爲有。或以先爲後，或以後爲先。日月顛倒，上下翻覆。其無當於史學也明甚。此口傳傳說所以遠不如筆傳者之爲可恃也。

至於畫傳史料之價值，適介於筆傳口傳之間。畫傳印象，一成不變，此其可以傳世行遠，與筆傳史料相同。唯畫傳之中介，或屬金石，或屬布帛，非撰人具有特別技術不爲功。故成事遠較筆傳爲不易。且圖畫肖像，貴能逼真。故畫傳史料，必須較筆傳者爲備。畫傳史料因中介特異，易於失真之故，其致誤機會遂亦較筆傳者尤多。方今攝影之法，日新月異。畫傳史料之價值，較舊日增加不少矣。

第三章 辨謬

「世信虛妄之書，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聖賢所傳，無不然之事。故信而是之，諷而讀之。睹異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違，則並謂短書不可信用。夫幽冥之實尙可知，沉隱之情尙可定。顯文露書，是非易見。籠統並傳非實事，用精不專，無思乎事也。」——王充

「今爲考信錄，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。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。務皆究其本末，辨其異同，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。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，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也。」——崔述

歷史以史料爲根基，史料爲往事之遺跡。世間明白事實真相之道，厥有二途。一爲直接觀察，一爲間接研究事實之遺跡。史事爲物，皆屬前言往行，曇花一現，稍縱即逝。欲施觀察，其道無由。故歷史非觀察之科學，歷史知識乃間接之知識。

史家所能觀察者，往事之遺跡而已。往事之真相，唯有根據遺跡而推想其彷彿。故研究歷史，以史料爲權輿，以事實爲終點。自本至末，純恃推想工夫。推想之際，易滋錯誤。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學者於此，宜慎之又慎焉。歷史研究之所以遠遜自然科學研究法，其理卽在於此。而史家求真之道，舍此又別無他途也。

學者每以爲史料所載，卽係事實。此大誤也。史料所涵，非事實也。蓋事實之紀載也。事實爲實有之真情，而紀載則爲撰人所得事實印象之紀錄。信筆描述，不盡近真。故事實本真，必有兩種以上紀載之暗合，方得謂信而有徵。然欲用各種史料中之紀載以斷定事實，必先估定各種史料本身之價值，並明白各種史料間之關係，以便決定其是否互相勦襲，或係不約而同。

歷史著作之得以不朽，端賴詳盡之蒐羅，與考證之估價。此種功力，費時甚鉅。或所得有限，或勞而無功。急進之士，或不願爲此。然學問之道，重在心得。若徒博而寡要，何如寸有所長。蓋「好著書不如多讀書。欲讀書必先精校書。校之未精而遽讀，恐讀亦多誤矣。讀之不勤而輕著，恐著亦多妄矣。」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序）故研究歷史，必加考證工夫，而後著作方有價值之可言，史學方有進步

之希望。

史料估値問題，在於研究撰人與其所述事實之關係。言其內容，可分析爲下列諸點。第一，史料之或真或僞，或正或誤，應加辨明。其次，撰人爲誰，著作於何時何地，均須明悉。再所述事實，或得諸目睹，或得自耳聞，均應追求。如係得自傳聞，則來自何處。此種史料價值如何，均當詳加探討，而後考證之能事方盡。茲請先言辯僞之道。

「造僞書者，古今代出其人。故僞書滋多於世。學者於此，真僞莫辨，而尙可謂之讀書乎？是必取而明辨之，此讀書第一義也。」（桃際恆古今僞書考序）故史料研究，當以辨僞爲先。蓋僞造古書，乃世間常事，非平心考核，莫得其真。

史料之中，所在多僞。古物有僞造，古書有僞造，古畫有僞造，卽口傳傳說亦有僞造。僞造史料，每足亂真。賞鑑名家，亦受欺罔。

欲辨原本之真僞，較爲輕易。先察紙張，再察書法。居今日而僞造數百年前之舊紙，勢所不能。僞造他人手書，亦非易事。長篇文字，尤不可能。至於印版之書，則辨僞之道，端賴察其內容文章及見解。

蓋僞託古人之書，每紀後代之事。僞造之跡，每流露於字裏行間。司馬遷，漢武帝時人也，而今史記往往述元成間事。劉向，西漢人也，而今列女傳有東漢人在焉。謂此二子者，有前知之術乎？抑亦其書有後人之所作而妄入之其中者耶？其次爲文章。蓋唐虞有唐虞之文，三代有三代之文，春秋有春秋之文，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；非但其文然也，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。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，戰國之風氣也。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，秦漢之語言也。史記直錄尚書春秋之文，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。尚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，而終不能脫晉之氣，無他，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，習以爲常，而不自覺。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。少留心以察之，甚易知也。『崔述考信錄提要。』至於書中見解之是否貫徹，是否矛盾，均可諷誦得之。公牘之僞造者，古今不乏其例；然各代有各代之程式，僞造者多不經心，不難一覽可辨。

以上皆指古書之全僞者而言。此外亦有一部分僞造者，卽竄亂與增補是也。如僞造者係具有特性及特見之人，則涇渭分明，辨別極易。若全書皆平淡無奇，則雖屬原本，誰係妄增，每致無從認識，付之闕疑。

總之，古書真僞，有易辨者，亦有難辨者。有時歷代紛爭，終不能得其一是者，蓋亦常有之事矣。辨僞之道，既如上所述矣。茲再進述正誤之方。方今印刷之術，可稱完備異常；然出版之書，尙復謬誤百出。近者如此，遠者可知。單就吾國而論，古今相去既遠，「言語不同，名物各異，且易竹而紙，易篆而隸，遞相傳寫，豈能一一之不失真。」（崔述考信錄提要）西洋古籍亦復如此，或加甚焉。故今世所傳古書，不特亥豕魯魚，所在多有，而且以訛傳訛，稽考爲難。夫史貴憑藉，史料實爲權輿。根本既非，豈可復言著述。此訂正謬誤工夫之所以尙也。

大抵原稿誤少，傳寫誤多。致誤原因，不一而足。「或有意妄更，或無意譌脫。」（毛詩註疏校勘記序）有意之誤，每出於傳寫者之人用其私，蓋「古今異言，方俗殊語。末學膚受，或未能通。意有所疑，輒就增損。流遞忘返，穢濫實多。」（顏師古前漢書敘例）無意之誤，每原於傳寫者之漫不經意。（顧炎武菴中隨筆抄書八弊：一，書手鈍率，掩腦折角。二，墨汁蠅矢垢汗。三，衆手傳接，揉熟紙本。四，開卷不收。五，分手抄謄，拆釘散亂。六，抄寫有誤，恐被對出，反將原稿塗改。七，欲記起止，輒將原稿加圈加勾。八，黏補錯字，扯用書角片紙。）出於故意者，不特校勘爲難，而且發見不易。蓋「據臆改之，則文益

晦，義益舛。而傳之後日，雖有善讀者，亦茫然無可尋求矣。」（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勘書）出於偶然者，「脫文誤句，往往有之。」遂至謬誤相承，無從釐正。唯字體混亂，前後顛倒，二字合一，一字二分等錯誤，每可補直復原。學者試讀二十二史卷末之考證，十三經注疏之校勘記，王念孫之讀書雜誌，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，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，即可知正誤工夫之一斑焉。

今傳古籍，往往原本久佚，翻版甚多。常人鑒於考證之業在於求得原型，遂以為版本較初，必然可恃。殊不知後代版本，披刊詳定，每較古本為佳。學者祇應問版本如何，不應以時代後先為估價之準則。「近世淺學之士，動謂秦漢之書近古，其言皆有所據。見有駁其失者，必攘臂而爭之。此無他，但詢其名而實未嘗多覲秦漢之書，故妄為是言耳。」（崔述考信錄提要）亦有以版本相同之數較多者必較少者為可信。其實亦不盡然。如係因襲之書，則千篇一律，實出一手。價值高下，決不能以此為衡。

研究之道，貴能審知各書之關係。大抵錯誤相同之書，非同出一源，即互相翻刊。蓋獨立版本，決無錯誤相同之理也。學者遇此，宜擯棄不顧，以省時間。雷同之本既盡力排除，獨立之書乃昭然在目。

於是進而求各版之世系，以便求諸書公共之原型。如各書大致相同，即可視為有用之史籍。如各書猶復彼此互異，則唯有賴推想工夫矣。

當今可信史料，寥若晨星。考證工夫，尚須努力。學者果能以考證所得，餉遺後人，則爲事雖微，其功甚大。此今日世界各國之學術團體，所以多致力於此端也。唯茲事雖大，非旦夕可冀。故進步不免遲緩耳。

第四章 知人

「不知古人之世，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。知其世矣，不知古人之身處，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。身之所處，固有榮辱隱顯屈伸憂樂之不齊，而言之有所爲而言者，雖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謂，況生千古以後乎？」——章學誠

考證史料，不僅辨其真僞，正其訛誤而已。並當進而知撰人之爲誰，及其著作之時地。史料雖真而不誤，然與所述事實之價值無關。妄人著作，滿紙謔言。手筆雖真，何裨史學。故採用史料，知人爲先。蓋史料所紀之價值，以史料本質撰人性格及著作時地爲標準。此知人之道之所以可貴也。

撰人爲吾人明了事實本真之中介。中介愈佳，記載愈確。知人之道，可分兩端。先求姓氏，再探性格。常人每輕信書中所著之名氏，此實人類最難改正之陋習。古今淺學之士，苟欲尊其所傳以欺當世，莫不假託名人，藉增聲價。或署名他籍，旨在流芳。如「陳人好以自作之書而託爲古人。張霸百二

尙書，衛宏詩序之類是也。晉以下人，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。郭象莊子注，何法盛晉中興書之類是也。若有明一代之人，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。（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竊書）

紀載價值之高下，以撰人之性格爲衡。故深悉撰人之性格爲考證史料之要旨。蓋「才有庸懦，氣有剛柔，學有淺深，習有雅鄭。」莫不其異如面，各師成心。若僅知撰人之名字，而不知撰人之爲人，則所紀事實之價值如何，仍無估定之標準。

今傳古籍，或失撰人名氏，或僅有名氏而無從知其爲人。則吾人唯有讀其全書，以想見其風格。隨時留意其天稟，學識，地位，成見，說僞，文才等之如何。如靖康要錄，不著撰人名氏。今觀其書，記事具有日月，載文俱有首尾，決非草野之士，不賾國史日歷者所能作。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編年類）又如兩朝綱目備要，不著撰人名氏。觀其載嘉定十四年六月乙亥，與莒補乘義郎。其目云卽理宗皇帝。考宋代條制，舊名亦諱。此乃直斥不避，似乎元人。然其書內宋而外元，又敍元代得國緣始，多敵國傳聞之詞。或宋末山林之士不諳體例者所作與（同上）。凡此諸例，可明知人之道之梗概。

然僅知史料之本質及撰人之性格，尙不足以爲估定著述價值之根據也。蓋事實之經過與事

實之紀述，每相隔甚久，不盡同時。時間相去愈長，記載愈難徵信。此蓋純屬記憶力上問題。事實經過愈久，記憶之力愈弱，而所述事實亦愈不可恃。專恃記憶之士，雖極其誠信，亦每不能自審其所述者之是否近真。故著作時間，實考證工夫上之一重要問題也。

如史料上不標著作之時日，或撰人不言其著作之時日，吾人唯有讀其著作而定其兩端。一爲著作前之時日，一爲著作後之時日。著作之時日必介此兩者之間。讀其全書，察其事實，其最後一事之時日，即爲著作前之時日。然僅知著作前之時日，尙未能即定爲著作之時日也。蓋書中最後一事之時日，不盡與著作之時日相同。或有事隔數年或數十年而後着筆者，故吾人並應明定著作後之時日。所謂著作後之時日，即撰人紀述終止後某一同類重要事實之時日。蓋如撰人所紀，既皆屬某一類事實，則凡屬相類者，苟有見聞，必加筆錄。今僅記其前者而不及後者，必後來一事發生於著作之後也。此後來一事之時日，即所謂著作後之時日也。兩端既定，則著作之在何時，大體可以斷定。如成憲錄，不著撰人名氏。記明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。考明太宗廟號至嘉靖十七年始改曰成祖。此書仍稱太宗。是作於成化後，嘉靖前也。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編年類。）此處成化爲著作前之時

日。書中不知嘉靖十七年太宗廟號之改爲成祖，則嘉靖十七年實爲著作後之時日。故可斷其作於成化後嘉靖前也。

明定書札與雜記之時日，其方法大致相同。唯明定雜記之時日，需時較多。而所得不盡圓滿。往往讀竟全書，終無要領。或亦涉獵數頁，卽見端倪。至於雜記之或成於一時，或隨時筆錄，則大體可讀而知。世每有常時筆之於書，出版時大加修改者，或不加修正而入於文集者，讀者均須明辨其先後，慎勿渾而不分也。

著作之地，與知人明時之關係，雖極密切，唯較不重要。然史料若不出於目睹而來自耳聞，則著作之地，極有關係。蓋撰人所處之地位，能否獲得正確之傳聞，吾人應加研究。又若史料出於目睹，而紀載則在後來，則吾人須知撰人當着手著述之時，是否仍身居出事之地，並能否用他種材料，助其記憶之窮。此外並須參照當代或後世著作中所引用或提及該撰人之著述，以爲旁證。有時因後世無人提及某種著作之故，因以證明該著作之僞焉。如世謂詩序爲子夏、毛公所作，然因史漢傳記，無一言及之。故今日遂斷其爲僞云。（崔述讀風偶識）

以上所論者，僅係一人之著作而已。有時一種史料，每經後人之增加而誤爲原撰人之手筆。此種增加，可分二種。竄亂及增補是也。竄亂之舉，有出諸偶然者，如誤以注腳爲本文是也。史記吳太伯世家：「爾而忘勾踐殺女父乎？」而卽爾也。今作爾而者，後人依伍子胥傳旁記爾字，因誤入正文也。（王念孫讀書記）亦有故意爲之者。如不諳原文，妄加修飾是也。史記呂后本紀：「帝晨出射。趙王少，不能蚤起。太后聞其獨居，使人持觥飲之。黎明孝惠還，趙王已死。」黎明當作犂，犂，比也。言比及孝惠還，而趙王已死也。後人不解其意，故於犂下加明字，而不知與上文晨出二字不合也。（王念孫讀書記）如原本尙存，或再版本之較近真者尙在，則增加之處，一較卽明。不然則唯有推求文理之一法。文體是否一致，精神是否貫穿，意見有無矛盾。如增加者爲具有特性或特見之流，則涇渭分明，一讀可見。如全文平淡，則較難辨別，唯有闕疑矣。

僅知撰人，尙未爲足也。蓋「史家之文，多據原本。或兩收而不覺其異，或並存而未及歸一。」（顧炎武亭林雜錄）又或勦襲他書以爲己有，或同說一事而分爲兩家。吾人於此，宜用與校勘版本相同之方法以治之。大抵紀載雷同者，必出一源。錯誤相同者，必係勦襲。一因各人錯誤，決難不約

而同，各人同記一事，決無一致之理。吾人求其世系，審其後先，則勦襲者無所遁形，同源者可以追溯。至於三種以上之相似史料，較難辨明。例如甲乙丙三種史料，甲係最初撰人，或乙丙各襲甲之成說，或乙自丙處而襲甲文。如乙丙各增損原文，則驟視頗近獨立。如乙抄自丙，或丙抄自乙，則雖屬原文，誰爲勦襲，解決之道，尙不甚難。如丙之所述，係合甲乙而一之，而乙則本抄自甲者，則交互錯綜，頗難明辨。如再有丁戊己等諸撰人，綜合諸說，集其大成，則混亂之情，益難究詰。唯有苦心比較，然後可得其真。如史記魯周公世家：「一飯三吐哺，起以待士。」一語，當有二本，一本作「一飯三起」，一本作「一飯三吐哺」，而後人誤合之，遂致詞意重沓。（王念孫讀書記）

又如宋司馬光涑水紀聞載：「集賢校理劉貢父好滑稽，嘗造介甫，值一客在座，獻策曰：「梁山泊決而涸之，可得良田萬餘頃，但未擇得便利之地貯其水耳。」介甫傾首沉思曰：「然安得處所貯許水乎？」貢父抗聲曰：「此甚不難。」介甫欣然以爲有策，遽問之。貢父曰：「別穿梁山泊，則足以貯水矣。」介甫大笑而止。」而張耒明道雜志載：「王荆公爲相，大講天下水利。時至有願乾太湖，云可得良田數萬頃。人皆笑之。荆公因與客語及之。時劉貢父學士在坐，遽對曰：「此易爲也。」荆公曰：

「何也？」賈父曰：「但旁別開一太湖納水，則成矣。」公大笑。賈父滑稽而解紛多此類。」王闢之澠水燕談錄載：「往年士大夫好講水利，有言欲涸梁山泊以爲農田。或詰之曰：『梁山泊古鉅野澤，廣袤數百里，今若涸之，不幸秋夏之交，行潦四集，諸水並入，何以受之？』賈父適在座，徐曰：『卻於泊之旁鑿一池，大小正同，則可受其水矣。』坐中皆絕倒。言者大慚沮。」邵博聞見後錄載：「王荆公好言利，有小人諂曰：『決梁山泊八百里水以爲田，其利大矣。』荆公喜甚。徐曰：『策固善矣。決水何地可容？』劉貢父在座中曰：『其旁別鑿一八百里泊，則可容矣。』荆公笑而止。予以與優旃滑稽漆城難爲蔭室之語合，故書之。」

案澠水紀聞作於元祐前，至少過二十年而後有明道雜誌（崇寧初），再過三十年（紹興二年），而後有澠水燕談錄，再過二十餘年（紹興二十七年），而後有聞見後錄。以時代言，此說實始於司馬光。其間勳業傳授之跡，固一望可知也。

總之此種工夫之成績，可分二類。一爲已亡之書之復原，一爲可信之書之失據。前者如舊五代史至清代就永樂大典及宋人書所徵引者，甄錄條繫，排纂先後，因得晦而復彰，散而復聚（四庫全

書總目提要。後者如毛詩附會牽合左傳之事，一經考核，其僞昭然。（崔述讀風偶識。）皆最著之例也。

考證工夫不僅在明白史料之撰人與時地而已。蓋考證宗旨，在於明悉撰人與事實之關係。以上所述，皆專指原始材料而言。然原始材料不盡得諸一己之見聞。吾人於此，不能不先辨其何者爲原始，何者爲孳生。辨明之後，並須求孳生材料之何所自。有時撰人自謂曾親見或耳聞某大事。唯吾人對此，不可遽信爲真，仍當詳加審察。撰人當時是否身臨其境，能否親見耳聞，吾人均當於推想之餘，然後斷定。

史料估値，既爲考證之目標，故史料本質是否甚佳，撰人性格是否可信，著作時地是否適宜，均當嚴密考查，不可疏漏。如吾人所有史料，係一種私人書札，撰人多開博學，而且誠信素孚，且述於出事之時，身居於出事之地，則此札價值，可謂至高。如係公家書冊，旨在宣傳，撰人才學凡庸，爲人少信，且無目睹之機，而著作又在事過境遷之後，則此書價值，顯然最低。介此兩者間之史料，其價值高低，至爲不一，難以盡言矣。

史料估值，當然與算學不同，難求絕對之正確。吾人瀏覽古書，粗翻一過，或可斷言某人所述，大體不差，或大體難信。然此言甚泛，非定論也。蓋一種史料，固可大體不差，而某節某事，可以完全失實。而大體難信者，披沙或可揀金。故書中所述各事，均須一一考查，然後採用。決不可因其大體不差而遂取之，或大體難信而遂棄之也。

大抵撰人性格如何，影響史料甚鉅。真知灼見，有賴五官。盲目失聰，見聞必陋。下愚上智，各人鑒識不同。見智見仁，貴在心知其意。且人事變化，萬緒千頭。果欲筆之於書，斷難一絲不漏。若無心裁別識，必致詳略失宜。配景既失其平衡，事實遂失其真相。雖有紀錄，復何用乎。故『鑒周日月，妙極機神，文成規矩，思合符契』，爲著作中最難能可貴之事。世之能傳人適如其人，傳事適如其事者，古今有幾人乎？

此外撰人或胸懷成見，或有意欺人。或因個人利害而不敢直言，或因黨派關係而心存人我。皆足使紀載失實，言不由衷。凡此皆當於明義章詳述之，茲不先贅。

歷代史家，喜用百家雜記。至今隨意引用不加考證者，尙屬不一其人。殊不知史料之中以雜家

小說之類爲最不可恃。試讀李心傳之舊聞證誤，及崔述之東壘遺書，即可見雜家說部所載難以徵信之一斑。蓋私人雜錄，非事後回想之筆，卽道聽塗說之言。拉雜成章，僅資談助，以言史學，遑乎遠矣。雜記所涵，可分爲二。一屬事實之紀錄，一屬撰人之意見。言其價值，均甚低微。蓋所述事實，多本傳聞，或簡而不賅，或浮而不實。至於個人意見，尤與史學無關。蓋史家所注意者，非私人之主張，乃事實之真相也。劉知幾嘗曰：『留情於委巷小說，銳思於流俗短書。可謂勞而無功，費而無當者矣！』（劉知幾史通補注）

第五章 考證與著述

「由漢氏以來，學者以其所得託之撰述以自見者，蓋不少矣。高明者，多獨斷之學。沉潛者，向考索之功。天下之學術，不能不具此二途。譬猶日晝而月夜，暑夏而寒冬。以之推代而成，茂功，則有相需之益。以之自封而立畛域，則有兩傷之弊。」——章學誠

世人於考證之業，或視為無足重輕，鄙不足道。或視為專門家學，持以終身。此界彼疆，交讓不已。初不知無考證而言著述，必流為無根之談。舍著述而事考證，又何異無的之矢。蓋考證之與著述，為道雖殊，其歸一揆。表裏無咎，相須而成。著述之道，根考索而來，非憑虛作賦。考證之業，乃讀書之事，非窮理之功。「苟有學問而無思辨，任耳目而不任心，讀書何為？」（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三）故學者若狗於一偏，而謂天下莫能尙，則出奴入主，交相勝負，所謂物而不化者也。又烏乎可哉？茲再進論著述與考證應否分工之問題。

從前考證著述，畛域甚明。所謂史家者，不顧史料之來源，徒事詞藻之修飾，以爲能文博學，即可成名。材料淵源，可以不問。至於考證專家亦僅空言著述之途徑，未嘗自下著述之工夫。誤以鑿積補苴，謂足盡天地能事。而對於歷史著作之興趣及了解，則仍茫然一無所知。夫不言著述，則考證之業無宗。不事考證，則著述之功無據。必能彼此兼顧，方免兩敗俱傷。唯考證著述，不必任以一身。蓋分工之制，正合現代科學精神也。

史家習史，可遇之境有三。其一，所有史料，均已校訂詳明，足資應用。其二，史料尙未整理，唯考證尙不甚難。其三，史料雜亂，考證需時。而題目之輕重，與所費研究工夫之多少，又苦無一定之比例。

史家處第一第二兩種境遇中，考證著述，當然無分工之必要。如遇第三種境遇時，則不同矣。所需史料，或散漫無紀，殘缺不全。或傳聞異詞，疑信參半。學者處此，唯有二途。或棄之不顧，另選他題。或努力進行，不辭勞瘁。窮畢生之精力，備後人之要冊。學者至此，蓋將以考證之業終其身矣。夫考證專家，本可用其所得，以從事著述。如同馬光既用考異之工夫，復有通鑑之著作。中外名史家之類此者，亦正不一其人。然此種兼長之才，世所罕有。究其原因，不一而足。其一，人壽至長，不過百歲，考證事業，

繁重異常，凡目錄之編製，版本之校勘，真偽之辨明，訛謬之訂正，整理一書，已足白首。其二，考索之功，特饒興趣，每足令人樂此不疲，不欲他遷。

畢生盡力考證之功，蓋亦學者分內之事。「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，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，不亦善乎？」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序）且研究歷史與其他事業同，分道進行，得益必大。蓋考證專家，習於其業。研究所得，必較常人為確而且精。故不特史家無兼事考證之特別理由，即考證一業亦本有獨樹一幟之價值。方今專門學術，日進昌明。昔日膚淺之史著，均將不值識者之一顧。故必專工分任，史學方有進步之可言也。

茲再略言吾人對於考證之興趣，及專心考證所及於專家心理上之影響。

「夫學有天性焉。讀書服古之中，有入識最初而終身不可變易者，是也。學又有至情焉。讀書服古之中，有欣慨會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從者，是也。功力有餘而性情不足，未可謂學問也。」（章氏遺書博約中）故研究學問，興趣為先。泛濫求通，必無所得。「惟卽性之所近而用力之能勉者，因以推微而知著，會偏而得全。斯古人所以求通之方也。」（章氏遺書通說）大抵高明之士，每不樂為

考證工夫。凡庸之人，則每覺其饒有趣味。蓋考證之業，含有二種興趣，極合人類本能。一爲蒐羅，一爲射覆。蒐羅之舉，不但爲兒童所樂爲，卽成年人亦復心好。世之以收集金石書畫名家者，古今不一其人。至於射覆之學，尤饒奇趣。如文虎詩謎，雅人深致。推敲發覆，備見才思。卽其顯著之例。考證之業，最富猜謎射覆之資。觸類旁通，盡是獨運匠心之會。故有名學者，莫不富有蒐羅與射覆之兩種本能。此實人類科學精神之雛形也。發端極微，成效極大。學者如自問不具此種天性，卽不宜從事考證工夫。然而世之願爲考證家者，其人必衆。蓋專門著述，不特有需於高才博學，亦且有資於別識心裁。至於考證工夫，則凡稍有才學之流，均可得門而入，其難易固自不同也。

其次，考證之業，僅賴熱忱，仍未能必操成功之券也。蓋學問之爲道，非盡人可成家。力細心餘，有志不逮之輩，古今何可勝數。世有生而爲妄人者，遇事必失其真，出言多流於罔。此種變態心理之作用，其原因尙未爲學者所深知。或因注意力之不專，或由於下意識之活動。意志既無駕馭之力，心理遂失其作用之常。蓋下意識之爲物，每以臆度工夫彌補記憶，或將實情幻想混雜不分。此在兒童心理中，最爲顯著。欲以意志駕馭想像，非努力奮鬥不爲功。而世人之終身不脫兒童心理範圍者，亦正

不一其人也。

亦有才力甚優，作事草率。因欲亟求速效，遂致謬誤叢生。故持之有恆，學而不厭，爲學者最要之美德。著述不朽之首基。假使率爾成章，自安孤陋。必致行之難遠，貽誤後來。自欺欺人，莫此爲甚。唯言之雖易，行之實難。唯有好學深思，方克臻此。世之成專門名家者，類皆冷靜沈潛，循序漸進。既不急求成效，亦不見異思遷。故能著作等身，傳世行遠。若徒貪多務得，博而不精。縱或可以誇耀於一時，斷難取信於千載。『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，馬貴與文獻通考，皆以一生精力成之，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。而其中小有舛漏，尙亦不免。若後人之書，愈多而愈舛漏，愈速而愈不傳。所以然者，其視成書太易，而急於求名故也。』（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九著書之難）

總之從事考證之業者，必審慎而專精，機警而寧靜。不求速效，不自誇炫。蓋考證結果，最難預期。乃純係守先待後之功，故必抱損己利人之意。而且必具有射覆之會心，與蒐羅之興趣。世有不長於此者，不自審其資稟如何，貿然從事，遂至窮經白首，一藝無成，不亦大可哀乎！

習於考證之業，每害學者心靈。或穿穴於故紙之堆，或疲神於斷爛之簡。不復知有提要鉤元之

鴻業，徒斤斤於筌蹄疇矢之工期。破碎支離，遠言家學。論其流弊，大抵有三：卽好尚，過疑，及著述能力之喪失，是也。

世之專事考證之業者，鑒於著述之難免無瑕，考證之無微不至。遂乃擱筆躊躇，不敢存嘗試之心。縱有別識心裁，亦不敢負陶冶之任。衡量他人著作，亦復事事吹求。目中所見，考證之未精，與謬誤之百出而已。此專習考證之業之流弊一也。

過疑之弊，與輕信同。所謂過猶不及是也。習於考證之士，對於真確史料，往往逾分懷疑。初不知「古人同述一事，同引一書，字句多有異同，非如今之校勘家，一字不敢竄易也。今人動以此律彼，專輒改訂，使古書皆失真面目。」（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三）推其用心，似必欲信者變疑，真者變偽，而後快。矯枉之弊，何可勝言！且炫於考證工夫有益學術之論，過疑之弊，因以益深。一往直前，不知所止。夫不能勒馬於懸巖，勢必粉身而碎骨。書以愈讀而失信，事以愈考而失真。此與自殺之道無殊，豈吾人求學之宗旨哉！此專習考證之業之流弊二也。

至於好尚之徒，視考證爲雅人深致，視著述爲無足重輕。誤執求知之功力，以爲學卽在是。「夫

史非一家之書，乃千載之書。祛其疑乃能堅其信，指其瑕益以見其美。拾遺規過，匪爲齟齬前人，實以開導後學。而世之考古者，拾班范之一言，摘沈澹之數節，兼有竹素爛脫，豕虎傳譌，易斗分作升分，更子琳爲惠琳，乃出校書之陋，本非作者之僞，而皆文致小疵，目爲大創。馳騁筆墨，夸隲凡庸。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序。）究其結果，則拉雜成章，漫無條理。豈特博而寡要，亦且勞而無功。而此輩又或以爲凡屬史料，皆有價值，不應有重輕之別，或詳略之分。並以爲史學之可貴，不在多識前言往行，而在培養科學精神。殆不知「學雖極博，必有一至約者以爲之主。千變萬化，不離其宗。六經無一無宗旨也。苟徒支離曼衍以爲博，摺摭瑣碎以爲工。斯渺不知其宗旨之所在耳。」（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一。）故「古人之考索，將以有所爲也。旁通曲證，比事引義，所以求折中也。」若以無所不涉爲博通，無所不考爲研究，是夸父逐日，愚公移山之智也。

總之，研究學問，貴有綱紀。所謂學能「得其條理，由合而分，由分而合，無不可爲。」（載東原集年譜。）若罔識大體，徒事厥存。則「一歲所出，不知幾千百億。歲歲增之，倍岳不足聚書，滄海不供墨瀋矣。天地不足供藏書，賤儒卽死，安所更得尺寸之隙，以藏魂魄哉？」（章氏遺書博雜。）是以學必

求其心得，業必貴於專精。類必要於擴充，道必抵於全量。性情囿於憂喜憤樂，理勢達於窮變通久。博而不雜，約而不漏。庶幾學術醇固，而於守先待後之道，如或將見之矣。

第六章 明義

「學者於古人之書，雖因經傳之原文，賢哲之語，猶當平心靜氣，求其意旨所在，不得泥其詞而害其意。況於雜家小說之言，安得遽信以爲實哉？」——崔述

常人誦讀古書，往往遽信爲實。以爲流傳既久，事必固然。撰人真意爲何，可不再加深考。而且當讀書之際，好以一己成見，參入書中。如「宋已來儒者，以己之見，硬坐爲古賢聖立言之意。而語言文字，實未之知。其於天下之事也，以己所謂理，強斷行之。而事情原委隱曲，實未能得。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。」（載東原集與某書。）蓋以己度人，以今度古，乃人之恆情。見有與己意相合之文句，每斷章取義，附會成文。初不知「治經者當以經解經，不當以經注我。以經注我，縱極精深，亦未必聖賢本意。況易入於歧趨乎？」（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讀漢書藝文志。）夫史料所涵，乃撰人之印象，非事實之本真，前已言之。吾人讀古人書於千載之下，必得古人真意，方可取以爲資。此解剖古書真義，所以爲

讀書第一義也。

解剖古書，謂之詮釋。詮釋之道，凡有兩端。先考字義，次通真意。茲請先言明義之道。常人每以爲文字之義，各處一致，今古相同。故不惜以古例今，以此例彼。如誤「義和日御」爲「爲日御事」，「常儀占月」爲「常娥奔月」之類，不可勝數。殊不知「古今異言，方俗殊語」或字同義異，或字異義同。因地因時，千變萬化。故史料之詮釋，乃小學之工夫。非僅用文法上公例所能了事。至於詮釋史料所宜注意之原理，言其著者，計有四端。

其一，文字爲物，代有變遷。「九服各有逸言，六代各有絕語。」故欲明史料之義，必諳當日之文。如能將書中相同字句集於一處，較其異同，並審其文氣，則文字真義，不難得其梗概。如史記蘇秦列傳，「臣聞飢人所以飢而不食烏喙者，爲其愈充腹而與餓死同患也。」案：愈，卽偷字也。齊世家桓公欲無與魯地，而殺曹沫。管仲曰：「夫劫許之，而倍信殺之，愈一小快耳。而棄信於諸侯。」愈一小快，卽偷一小快也。淮南王傳，「王亦偷欲休。」漢書偷作愈，是偷與愈通也。字異而義同。（王念孫讀書記志史記。）若或撰人模擬古文，貌同心異，則應審其是否出諸假借，抑或意在修詞，方可撥去浮詞，得

窺真意。其二，文字意義，隨地不同。如同是「屨」也，徐亮之郊謂之「屨」，自關而西謂之「屨」。同是「美」也，吳楚衛淮之間曰「娃」，宋衛晉鄭之間曰「鮎」。（揚雄方言。）故欲斷定文義，必須熟諳方言。其三，作文用字，人各不同，如賈生俊發，長卿傲誕，子雲沉寂，子政簡易，無不筆區雲譎，文苑波詭。故文章體性，不可不知。其四，文句意義，篇各不同，一字之義，易地而殊，如「毛公之傳詩也，同一字而各篇訓釋不同。大抵依文以立解，不依字以求訓。非熟於周官之假借者，不可以讀毛傳也。」

（毛詩注疏校勘記序）

觀上所述，可見詮釋文義，極費會心。然欲明曉古文，非此不可。所幸古今文字，大體相同。故學者祇須研究特異之成言，即盡能事。大抵相沿成習之成句，不與單字同其變遷。至於指示富演化性之事物之文字，如階級，制度，習慣，感情等，則每隨事物之變化而更易其內涵。如視為命意相同，必有毫釐千里之謬。

然文義雖明，猶爲未足。蓋古人文字，或寫物附意，或屢言切事，或存心諷刺，或出言詼諧。如楚人有兩妻，豚蹄祝滿，家妾覆藥酒，東家食西家宿之類，不一而足。往往傳之益久，信者愈多。原是虛

言，竟成實事。此種噱意文章，憑心自造。欲事辨別，初無定程。大抵立意荒謬，出言矛盾者，皆近寓言，不可深信。依文立解，梗概可知。唯不能自謂卽此已可與古人同居耳。茲再進言尋求史料真意之法。

常人之習，每輕信史料所涵。殊不知史料所紀者，乃撰人所欲紀者而已，非卽事實面目也。故研究史料與研究其他科學同。當以懷疑爲立足之點。凡撰人之一言一語，皆當處處懷疑。蓋史家採用史料，負有真實不誣之責。輕信人言，必貽代人受過之憂也。常人又往往分別撰人爲可信可疑二類。採用史料，盲從其所信之人，不復嚴加辨別。凡此陋習，皆宜力革者也。

夫史料所涵，不盡一事。一言一語，皆屬獨立。或正或誤，不盡皆真。故考證工夫，當與解剖並進。言其通則，可得二端。（一）科學真理，徒有證據，尙不足以言建設也。必並有充分理由，方可斷定。故史料中一言一語，均須求其理由。（二）考證史料，不常僅窺其本體。必將所述諸事，條分縷析而研究之。有時一語之中，包涵數事。亦須分別明辨，不可混而不分。如史記吳太伯世家，「十三年吳召魯衛之君，會於葵。」杭世駿案左傳，葵之會，但有魯君，年表並同。秋，微會於衛，乃會於鄆耳。此并兩事爲一（史記卷二十一考證）考證貴能精密，卽此可見一斑。

常人估計史料價值，往往僅以文義爲衡，殊不知妄言之人，或危詞聳聽，或故意誇張，貌雖極誠，終不足以爲真確之據。故吾人於詮釋文義之外，應並究（一）撰人性格之是否誠實不欺。（二）所述諸事之是否真確不誣。

撰人欺罔之動機大抵不外如下之所述。

（一）存自利心。凡人心存自利，每不惜譎說欺人。古今公牘，大抵如此。故吾人考證史料，應求撰人之宗要。至於撰人私心，或袒一己，或袒一羣。參雜混亂，每難辨認。吾人當求其關懷最切之處以明之。

（二）爲勢所迫。撰人或爲勢力所迫，或爲習俗所囿。遂致多方迴護，委曲求全。故所謂信史，不盡無誣。

（三）好惡有偏。夫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，人之常情也。爲撰人者或因派別各異，或因主義不同，遂致有意相輕，或者存心標榜。

（四）心慕虛榮。誇大之情，人所恆有。他人偉業則冒爲己功，一己醜行，則諉爲人過。

(五) 取悅流俗。撰人之欲取悅庸衆者，每更改實情以資迎合。如官樣文章，應酬文字，莫不千篇一律，冠冕堂皇，取爲史材，何能憑信。

(六) 自炫文彩。割裂真情，鋪張文彩。此文人之長技，而史家之大患也。此種文學夸飾，可分數端。有屬修詞者，「言峻則嵩高極天，論狹則河不容舸。說多則子孫千億，稽少則民靡子遺。襄陵舉滔天之目，倒戈立漂杵之論。」(劉勰文心雕龍夸飾) 變本加厲，踵事增華。有屬敘事者，「如舜之完廩浚井，不告而娶。伊尹之五就湯，五就桀。其言未必無因。然其初事，斷不如此。」(崔述考信錄提要) 有屬抒情者，「談歡則字與笑並，論感則聲共泣借。」尺水丈波，虛詞飾心。聲鋒起，名實兩乖。其文雖佳，終無當於日用者矣。

至於事實欲求正確，當然以出自觀察者爲貴。然撰人所處地位，不盡適宜。謬誤之見，其來有自。(一) 撰人目睹事實，自謂已得其真。實則或神志昏迷，或成見先入。遂致顛倒錯亂，以是爲非。大抵昏迷之處難明，成見所蔽易辨。蓋成見與欺人之動機同，均因利害虛榮或偏袒諸關係而發生者也。

(二) 撰人所處地位，不適於正確之觀察。正確觀察之條件，一有相宜之地，二無求功之心，三能即時紀述，四能明其方法。自然科學莫不如斯。史學方法，斷難辨此。故史之爲法，雖極精能，終屬不確。史學所以異於其他科學者此也。

(三) 撰人雖能目睹，而懶惰疏忽，漫不經心。有所見聞，或記失其詞，不暇致辨。祇求塞責，敷衍成章。官廳例行報告之文，大率如此。

(四) 過去事跡有非一人觀察所能明。如一時習慣，一事始末，一羣行動，一人隱私等。或範圍甚廣，或經時甚長。均非旁探他材，不足明其真相。撰人所據史料，是否充分，是否正確，均當研究者也。以上所述，皆指原始史料而言。然史料中大都以羣生者爲多。所謂撰人，皆係傳達消息之中介。故吾人不能不求原始撰人。唯原始撰人每不可考，則唯有依前章所述知人之道以求之耳。

研究史料之方法，如此繁難。而史料之價值，又復如此低下。則史之爲學，不亦難乎。所幸史上所述，以習慣與大事爲多。時間較長，範圍較廣。故史料雖缺，崖略可知。此外且有撰人不致誤記之史料，而史料本身亦有不致錯誤者存。茲略陳如後。

(一)撰人不致誤記之史料，可分二類。其一，事實之與撰人無利害關係者，則撰人必能秉筆直書，不致變更真相。其二，事實甚著，不容訛誤者。如證明甚易者，時地皆近者，區域甚廣者，衆人屬目者，均非撰人所能一手盡掩也。

(二)事實本身不能致誤者，可分三類。其一，事實經過爲時甚久者，如習慣是也。其二，事實範圍所及甚廣者，如戰爭是也。其三，事實所在一望可知者，如民族是也。凡此所述，複雜異常，運用不易。然各種步驟，每可同時並進。習慣之後，亦不甚難。且空談史法，無異具文。學者果欲成家，尤貴心知其意。此又非可以言傳者矣。

第七章 斷事

「雖有疑獄，合衆證而質之，必得其情。雖有虛詞，參衆說而核之，亦必得其情。張師逮南遷錄之妄，鄰國之事無質也。趙興時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。碧雲殿一書，誣謗文彥博，范仲淹諸人。晁武以爲真，出梅堯臣。王銍以爲出自魏泰。邵博又證其真，出堯臣。可謂聚訟。李嶽卒參互衆說而辨定之。至今遂無異說。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。」——紀昀

考證目的，在於史料之估值，及史料關係之決定。然估值僅爲史事斷定之初步，非即研究史事之止境。史料考證，不能予吾人以史事之真相也，僅能使吾人比較各撰人之紀載而已。比較同異，辨別虛實，而後史事方可斷定焉。紀載自紀載，史事自史事，兩者絕然不同。學者切須明辨。撰人紀所見聞，不盡真確不誣，必另有他人紀載，能與之不約而同，方可定其事爲不妄。故欲斷定史事之真確，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暗合。

然若撰人而犯自欺之病，則雖有二人以上之暗合，亦不足據。所謂自欺，蓋一種公有之心理，使撰人對於所見所聞，不能有明確之了解，是也。例如王充論衡，紀妖，計鬼，四諱，調時，讓日，卜筮，辨祟，難，歲諸篇所述，對於世俗迷信，可謂推勘已盡。而歷代名人筆記，尙多無稽之談。故言者雖多，皆本諸自欺之心理，不足以證其果有是事也。

考證史事之虛實，蓋以可能與否爲根基。如不可能，雖有史證無益也。所謂可能，指事物之可遇者而言，意謂就人類經驗而論，世間確可有此等事，不容再疑耳。故會有之事，當以可能爲前提。如不可能，決不容有。縱有紀述，亦不足憑也。

世稱堯時十日並出，萬物焦枯。堯上射十日而去其九。夫人之射也，不過百步，矢力盡矣。天之去人，以萬里數，安能得日？又稱杞梁氏之妻，嚮城而哭，城爲之崩。夫城，土也，無心腹之藏，安能爲悲哭感恸而崩？又稱湯遭七年旱，以身禱於桑林，自責以六過，天乃雨。夫天地之有水旱，猶人之有疾病也；疾病不可以自責除，水旱不可以禱謝去，明矣。且天去人，非徒層臺之高也，湯躡自責，天安能聞知而與之雨乎？又稱南陽卓公爲穰氏令，蝗不入界。夫賢明至誠之化，通於同類，能相知心，然後羣服。蝗蟲，閔

虻之類也，何知何見，而能知卓公之化？使賢者處深野之中，闕虻能不入其舍乎？闕虻不能避賢者之舍，蠱蟲何能不入卓公之縣？（節錄王充論衡感虛篇）諸如此類，皆不可能。故雖見紀載，終屬虛妄也。

然今日之不能，安知非卽他日之可能。故不能亦可成爲可能也。同時吾人亦須知凡事之自不能而變爲可能者，必先有信而有徵確實不虛之經驗，以證其果爲可能，而後可。唯事之可能與否，與事之容有與否無關。吾人不能因某事爲可能，卽謂某事爲曾有。蓋事不可能，固不容有。卽事屬可能，亦不必遂有是事也。

史記留侯世家，上欲廢太子，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，呂后恐，使呂澤要留侯爲畫計，留侯謂天下有四人爲上所重，太子應請四人爲客，既至，年皆八十餘，鬚眉皓白，衣冠甚偉，上見之，大驚，竟不易太子。戚夫人泣，上爲歌楚歌而罷。按漢高祖剛猛伉厲，非畏搢紳讒議者也，若決欲廢太子，立如意，不顧理義，以留侯之久故親信，猶不敢以口舌爭，豈山林四叟片言所能尼其事？假使四叟果能尼其事，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，何至悲歌？四叟果能制高祖，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。留侯豈爲此哉？又

華嶠語敘曰：孫策略有揚州，盛兵徇豫章，一郡大恐，官屬請出郊迎。華歆曰：「無然。」策稍進，復白發兵，又不聽。及策至，一府皆造閣，請出避之。乃笑曰：「今將自來，何遽避之？」有頃門下白曰：「孫將軍至，請見。」乃前與歆共坐，談議良久，夜乃別去。義士聞之，皆長歎而心自服也。此說太不近人情。又孫盛雜語曰：「姜維詣諸葛亮，與母相失。後得母書，令求「當歸。」」維曰：「良田百頃，不在一畝。但有「遠志」，不在「當歸」也。」按維粗知學術，恐不至此。（節錄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）凡此之類，皆非常情。故事雖可能，不定曾有也。

所謂某事可能，無非謂就吾人經驗而論，無物足證某事之不能有。然初不謂某時某地曾有某事也。吾人縱明知某事為可能，而於斷定某事為容，有或真確之先，非有實證不可。實證強弱，當視其量與質如何以為斷。某事雖屬可能，然單持不可信之孤證，不足以使某事自可能之域，而進於容有之區。紀載之確實者，雖一言九鼎，可使某事達於容有之境。然非他人紀載之暗合，仍不得謂為真確無疑也。

凡此諸端，皆史家斷定史事時所宜服膺者也。試問應用之方法如何？第一，須知欲敘述複雜渾

論中之真相，必先決定渾淪中諸原質之真相。所謂登高自卑，行遠自邇。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圓也。

吾人於研究某代史跡之先，必先博覽羣書，加以考證，而後可以略得其大凡。爲省時計，必於着手研究之際，未加考證之先，勤事筆記。所謂筆記，卽披覽史料，撮其有關主題之處，而詳記之，是也。筆記所用，片紙最宜，上下各留空白一方，以便詳記書名、版本、卷數、篇名及頁數於下方，而略標所記主題於上方，俾便開映了然，易於復檢。

史家讀史筆記，可分二類。一屬撮要，一屬詳抄。撮要者，不錄原文，僅書梗概。如求某事之時日，讀而得之，錄諸筆記，僅書某人云，某事在某時，足矣。原文如何，不必述也。然如研究某偉人之言論，則各書所述原文，皆屬關係重要。務當依樣詳抄，不宜逸漏。假使所讀之書，係世間難得之本，則筆記時，亦宜取其成文，不當節錄。至於筆記之宜撮要或詳抄，雖視研究者之應用以爲衡，初無標準。而筆記之切宜謹慎，則實爲學者準繩。撮要貴能不肯其意，詳抄貴能不失其真。草率成章，無當實用者矣。

諷誦史材，瀏覽通史，兩者宗要，迥然不同。前者爲研究初步，貴在精深；後者爲領略大凡，無妨簡

賂。研究貴真，欲速不達。若祇求速成，不問真確，非研究之正軌，豈學問之良模？真而且速固佳，速而不真何用？與其速而不真，何若真而不速乎？

吾人既已博覽羣書，集成筆記，乃可較其得失，辨其異同。先將意欲斷定之史事，書於片紙之一端，再將所集紀述，條列於後，而參考之書名附焉；如是，則材料多寡，可以一目了然矣。整理紀述，問題生焉。第一，所集紀述，不約而同，示吾人以此事之果確。其二，所集紀述，言人人殊，示吾人以此事為容有或當闕疑。其三，吾人所得僅一孤證，如所集紀述，不約而同，且撰者為人，均可信任，則此事真確，不必再疑。如所集紀述，言人人殊，則虛實是非，最宜辨別。如吾人所得僅一孤證，則言雖可信，至多祇得視為容有而已，不得遽斷其為真確也。

吾人史識，不盡根據撰人目睹紀載而來；故有時不能不曲證旁推，以資斷定。應用此種方法所得之價值如何，當以下列三端為斷。其一，根據目睹而斷定之事跡為數若干。其二，所有事跡是否互相密接。其三，除已經斷定之事跡外，是否再無他種事跡與之相合。

此種旁證工夫，最費剪裁之力。如取殘像，修而復之，或缺其首，或缺其足，一望而知，真偽立辨。然

有時所缺者不止一端，而可補者不僅一物。以諸物補所缺，盡屬相宜。決斷去取，此最不易。雖有別識心裁，亦將無所施其技矣。吾人遇此，唯有闕疑而已。

旁推曲證，並可由反面入手者，謂之「無言之證」。如有人焉，固深悉某地某時曾有某事者，而對於某事中之某節獨證之不言。假使某事中果有某節者，彼必知之，而且必記之。彼今不言，則必無某節也。然此種旁證，較正面者爲危險，而易流於不真。蓋某節果確，彼能否目睹或耳聞之，極難斷定一也。假使彼果目睹或耳聞之，彼能必記之否，亦極難斷定，二也。

司馬師之廢齊王芳也，據魏略云：師遣郭芝入宮，太后方與帝對奕，芝奏曰：「大將軍欲廢陛下。」帝乃起去。太后不悅。芝曰：「大將軍意已定。太后但當順旨。」太后曰：「我欲見大將軍。」芝曰：「大將軍何可見耶。」太后乃付以璽綬。是齊王之廢，全出於師，而太后不知也。陳壽魏紀反載太后之令，極言齊王無道不孝，以見其當廢。其誣齊王而黨司馬氏亦太甚矣。然此猶曰陳壽身仕於晉，不敢不爲晉諱也。至曹魏則隔朝之事，何必亦爲之諱。魏文帝甄夫人之卒，據漢晉春秋謂由郭后之寵，以至於死。殯時披髮覆面，以糠塞口。是甄之不得其死，可知也。而魏文紀但書夫人甄氏卒，絕不見暴亡之

跡。豈許以作史之法，必應如是迴護耶？（趙翼廿二史劄記三國志多迴護條。）無言之證之不可恃，即此可見一斑。

是故旁證之道，極宜慎重。推證所得，切須直書。信者書之，疑者闕之。慎毋使疑者如真，妄者似信。世之精於史學者，每能將旁證經過，據實述明。務使讀者明白其推理之由，而得以辨別其虛實。闕疑之道，莫逾於斯。

總之旁證所得之事跡，與根據直接史料所得之事跡，不可相混。前者雖屬容有，或極逼真，然終不可斷為真確。故根據旁證所得之事跡而成之著作，其價值遠在根據直接史料所得之事跡而成之著作之下。吾人於編比史事時，於此宜三致意焉。

第八章 編比

「司馬遷曰：『百家言，不雅馴，摺紳先生難言之。』」又曰：「不離古文者近是。」又曰：「擇其言尤雅者。載籍極博，折衷六藝，詩書雖闕，虞夏可知。」然則旁推曲證，聞見相參，顯微闡幽，折衷至當。要使文成法立，安可拘拘於割地之趨哉？夫合甘辛而致味，通纂組以成文。低昂時代，銜鑿士風，論世之學也。同時比德，附出均編，類次之法也。情有激而如平，旨似諷而實惜，予奪之權也。或反證若比，或遙引如興。一事互為詳略，異撰忽爾同編，品節之理也。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。聚公私之記載，參百家之短長。不能自具心裁，而斤斤焉徒為文案之孔目。何以使觀者興起，而遠欲刊垂不朽耶？」——章學誠

史事既定，陳列滿前。有真確者，有容有者；於是比事屬辭之道尙焉。

史學研究，步驟甚多。循序而前，不容躐等。然求其實際，殊不盡然。史事編比，本可當着手之際，立

卽進行。既讀一書，略知梗概。隨翻他籍，隨改舊聞。必使舊聞隨新證而改觀，史事得新見而愈確。反覆推證，不厭求詳。必搜羅史料，先能賡備無遺。然後筆之於書，方可永垂不朽。

吾人於搜羅史料之餘，既知梗概，乃可將考證所得之跡，加以審查。第一，定主題之界限。第二，分史事之時期。第三，定史事之去取。第四，定各部因果之關係。第五，明陳跡之變化。第六，定史事之重輕。第七，定烘托材料之多寡。

何謂定主題之界限，夫史事如環，原無首尾。昨日之果，今日之因。今日之因，明日之果。因因果果，傳之無窮。所謂「正其疆理，開其首端，因有沿革，遂相交互。事勢當然，非爲濫軼也。」（劉知幾史通斷限篇）然史之爲物，雖繼續不窮，而詳加審察，則段落可見。人類演化，痕跡顯然。皆能予主題以明白之界限，使吾人有研究之範圍。研究如欲精深，主題必當有限。夫人生白首，難窮一經。况人事萬千，焉能盡究。此吾人所以不能不「明彼斷限，定其折中」也。

然史上時日，不能定主題之範圍也。自何時始，至何時終，去取之權，握諸學者。例如研究秦始皇之統一中國，必究其統一事業之何自始，與何時終。終點易求，肇端難定。蓋當秦始皇二十六年時，齊

國既亡，遂成一統，此易知者也。至若堯、舜之日，雖顯然爲孝公、關、強、商、鞅變法之際，然尙可遠溯穆公爭霸不成，閉關休養之時。至如封建制度之興衰，其始末均屬難定。卽謂始於周初，亦復陸續行之。既不可概謂之武王，尤不得專屬之周公。而武王時原已有千三百國。雖係舊時部落，安知非卽周初封建制度之所本。至於封建之廢，世人每斷之於秦始皇統一中國之時。初不知春秋、中葉、強兼、弱削，列國已半爲郡縣。而楚漢之際，豪傑、相王、漢景之時，七國作難。皆可謂爲封建制度衰替之餘波也已。

至於史著之中，應包何事。此係史事價值問題，難定一成標準。論史之煩省者，但當求其事有宏載，言有闕書，斯則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幅以多少，理則不然。一（劉知幾史通煩省篇）所謂價值，當然非某事爲優，某事爲劣，或某事有益，某事無功之意，實指某事在某篇中是否重要而不可缺。此乃一研究結局之問題也。蓋史事編比，原屬一研究結局之問題也。史事編比所求者，非人羣活動之目標應屬何種，乃人類活動已會達到之目標果屬何種，且以何種方法達到之也。

例如吾華民族之活動，曾造成中國而統一之。中國之統一，乃秦代已成之事實也。假定秦始皇統一中國爲一有歷史價值之事業，爲吾國文化上之一大進步，則史家之責，在於說明統一中國之

如何成功。然則，當編比之際，應包何事？曰：凡有關係一成功之史跡，均應詳述無異。如爲篇幅所限，不能不加以去取。則當視其與統一成功關係之深淺，以爲斷。深者取之，淺者去之。或可無論深淺，並皆兼收。稍別詳略，以示輕重。深者詳之，淺者略之。詳略去取，初無標準。史識可貴，意在斯乎。

人類活動，必有顯著之痕跡。吾人取其一段中之事跡，而比次之，以求有結局，非先知其梗概不可矣。常人每謂欲求梗概，可閱尋常舊著以得之。是固便矣，非正軌也。若能博覽羣書，細加考索，每能隨機觸發，卽景會心。彼前言往行，縱然萬緒千頭，而飄飄有方，不難讀書得間。學者賞心樂事，每於此等處得之也。

讀書漸多，懷抱漸變。狹者廣之，謬者正之。見解既與夙昔不同，領會亦較先時爲敏。取材既博，輕重益明。或詳前所略，或異前所同，或重前所輕，或忽前所謹。史材既備，去取既竟，乃作爲大綱，爲最後之審定焉。

假使秦始皇之統一中國，在中國文化史上爲重要之事跡，則編比之際，毋庸再疑；然有時事跡重輕，每難驟定，或去或取，煞費權衡。吾人至是，當念茲事與中國文化發展有無密切關係。詳述茲事，

能否使吾人更了然於中國民族之演化。如中國民族演化之究竟在於實現大一統之國家，則秦始皇統一中國之事業，實爲中國民族團結之初步。其重要可以不言而喻矣。

至於世界史之編比，亦當視若複雜之渾淪，不應僅以外觀之統一，或社會之結構爲已足。然則世界史之材料，當屬何等。應包人羣發展之各方面，如經濟，教育，政治，科學，美術，哲學，及宗教乎？或僅述經濟與政治二端乎？如應網羅一切，則孰重孰輕乎？何者應詳，何者應略乎？何以某事較重且應詳述乎？凡此皆形而上學中之問題也。

觀此可知編比世界史，當有一種人生哲學爲基礎。社會上之形形色色，豈卽人生之究竟乎？抑僅係人生究竟之一種方法乎？如其僅屬方法也，則人生之究竟，究屬何物乎？人生究竟是否卽如德賢倭伊達（Engel）所謂「生活中精神滿足之發展」乎？人羣活動之宗要，是否在於人格之上達？吾人於此，亦有明證否？如無明證，則直空言而已。人羣活動，又豈空言所能駕馭乎？

又若以爲人生純屬物質之事。人也，社會也，以及人羣活動之產品也，皆將有同歸於盡之一日是說也，亦事非空言而已乎？凡此諸說，皆關史意者也。亦卽所謂「歷史哲學」者也。研究史學者，亦

誰能脫此窠臼乎。

然則編比世界史，應以何種根據爲選擇資料之標準，仍屬史料價值問題。而至今尙無定論。如吾人已知中國之統一已成事實，用爲敘述之線索，是固然矣。試問世界史之線索爲何？如必俟世界史之結局已成事實，然後再依據此的以決定史事之孰重孰輕，孰去孰取，則世上將永無著述世界史之人矣。是故選擇世界史資料之標準，非已成之事實也，乃擬議之目的也。此則習史者所當明辨者也。

是故世界史之如何編比，當以著者所抱之人生哲學爲標準。偏重物質者，不能欣賞史上關於精神之事跡。反之偏重精神者，亦不能同情於物質上之往事。史家所抱之價值觀念，當然影響其全部歷史之編比。此種價值觀念，各時代之民族皆有之，且必皆有之。否則各民族之事業，將無一致貫徹之觀也。

大抵史家所謂價值之標準，並不自世界史中得來。假使史家對其所述之時代，已了解無遺。所用之史事，亦已能以適合全部結局爲標準。則即可稱爲具有史識之人。史家紀事，決不因其饒有興

趣，遂不惜並蓄兼收。所運用者必係可爲脈絡之事。卽此一端，已不易爲世之能此者，又有幾人乎？此先哲所以有才難之嘆也。

應述何種事跡，與如何編比此種事跡，純屬二途。研究所得之史料，或屬經濟，或屬政治，或屬宗教，初非一端，如何比次乎？其如編年史家之以事繫年，依次排比乎？誠如是也，則僅列舉事跡而已，不得稱爲專門著述也。且「事以年隔，年以事析。遺其初莫釋其終，攬其終莫志其初。如山之巖，如海之茫。蓋編年繫日，其體然也。」（袁樞通鑑紀事本末楊萬里敘）大抵編比之法，全篇須具一貫精神，事跡貴能互相聯絡。欲求一貫，則凡相同事跡，均當以類相從。欲求聯絡，則凡先後相生，均應循序比次。所謂「首尾畢具，分部就班」者（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自序）是也。學者能於編比之際，先分段落，則一貫之道，思過半矣。

人羣活動，並不單純。研究工夫，解剖爲上。此編比史事之所以貴分段落也。入手之初，先定此事可分幾段。分定之後，乃推求各段之源流。有屬政治者，有屬經濟者，有屬宗教者，有屬學術者。政治之中，或可再分爲中央與地方。經濟之中，或可再分爲國計與民生。宗教之中，或可再分爲教義與組織。

學術之中，或可再分爲科學與美術。故大段可再分爲小段，小段可再分爲幾事。依其先後，述其本末。乃合事成段，合小段爲大段而成篇。或有時事跡之間，牽連繁複，亦祇得分頭敘述，不厭求詳。庶可免掛一漏萬之譏，得一氣呵成之妙。

然段落雖成，編比之功仍不得稱爲完竣也。蓋尙有組成條理排比成章之業焉。此爲編比中最難之事，亦爲最不易得心應手之事。所謂著作，不僅「事具始末，文成規矩」已也。歷代帝王本紀，不足以稱中國史，魏宋齊梁陳各書，不足以稱六朝史。所謂中國史，所謂六朝史，必有異於是者矣。雖或各篇文字，斐然成章。依次敘述，先後井然。亦將僅屬一種斷簡而已。此比次與著述之所以殊途，學者不可不辨也。

編比之道奈何？曰：亦唯使各段落間生極密之關係，且依其輕重而敘述之而已。方叙一段，擱置他段。繼述次段，乃置前段。可權其輕重，放筆爲之。唯繼述之時，凡與前段有關之點，均應盡量重提。以明來歷。蓋卽窮源竟委之道也。至於各段溯源至何爲止，各段詳略標準若何，凡此皆屬難定之事。大抵篇幅大小，應先預計。重詳輕略，端恃史才。蓋「史傳爲文，淵浩廣博。學者苟不能探蹟索隱，致遠鉤

深。爲足以辨其利害，明其善惡？」（劉知幾史通鑿微篇）學者必先熟諳詳情，備悉始末，然後詳略去取，方可隨心所欲。所謂「至精而後闡其妙，至變而後通其微」也。

比事成段，比段成章。學者於着手之頃，蓋隱含因果之意。歷史與自然科學同，不能有無因之果。然自然科學中之因果，本有定律。因果範圍，必兩相等。至於歷史，則僅有因果之關係而已。前後相生，因果初不相等。或其因甚微，而其果甚大。或其因甚大，而影響杳然。歷史原爲求異之學，故因果每不相符。與自然科學之求同而因果永遠相等者，蓋迥乎殊途也。

是故探求定律，非史家之責也。史家所求者，因果關係而已。祇敘明諸事之前後相生，並依前後相生之理而編比之，卽爲已足。總期篇中無孤立之事跡，各事有相互之關係，斯則可矣。

然而可以言傳者規則也，不可以言傳者史識也。世之名史家，豈特熟諳史法而已，且具致遠鉤深之容識。必能於殘篇斷簡之中，心知其意，且審其因果關係而排比之。然後方足自成一家，垂諸不朽。如自問才力不足，則惟有苦下功夫。所謂「學業在勤，功庸弗怠」也。人定本可勝天，有餘可補不足。歷代名史，不一其人。吾人果能誦其遺書，效其力學，則必有一旦豁然貫通之樂矣。

所謂歷史名著，不僅明其因果，排比成章而已。尙有進於此焉。卽所謂特異之變化是也。蓋特異之變化，本歷史中極要之特性。歷史所研究者，人類之活動也。歷史所欲明者，人類活動所產之特異變化也。故編比史事，應述三端。第一爲原狀，第二爲活動，第三爲活動所產之新境。三端旣明，卽稱良史。文采優劣，可不同焉。

舊日史家之紀事也，每先述某一時代之制度，繼述當時不滿此種制度之心，再繼述改造此種制度之運動，而終述改造後之新社會。此種方法，尙不得稱爲盡善。如能以改造之運動爲經，而以受改造之制度及改造後之結果爲緯，則人類變化情形，不難昭然滿目。史事編比，此爲上乘。

總之編比時應注意之三端，切須服膺，凡不足以表示原狀變動及變動之結果者，不宜採入史中。且三端之間，宜有聯鎖。未嘗變動之原狀，曇花一現之行爲，以及突如其來之奇事，均非良史之材，當以割愛爲尙。

此外尙有二事焉，爲良史編比之要着。其一，輕重之間，宜得其當。史事自身，初無輕重。所謂輕重，蓋指其成就之大小而言。史家之敘述之也，亦不當根據私人評論，以詞藻表其輕重。祇詳述其如何

成就而已足。重者詳之，輕者略之，讀者自能得之。言外。若僅因某事之趣而且奇，遂不惜津津樂道，則不特繁簡失常，亦且徒顯其學識淺陋而已。其二，編比之際，應引用詳情，增加生氣，務使所述事跡，栩栩若生。誦讀之餘，悠然神往。至於宜多宜少，初無一成標準，專視史家之才識如何。如能不尊重重要事跡之篇幅，無妨因果關係之敘述，則多寡之間，較可自由決定。至於此種史材之選擇，亦唯以史家之識鑒爲衡。凡氣候，服裝，居室，容貌等詳情，可以唯意所欲。或並摭以圖畫，亦無不可。編比既竣，乃成大綱。有如人身，此爲骨格。肉之衣之，著作之功。其詳當述之於下章也。

第九章 著作

「古人文成法立，未嘗有定格也。傳人適如其人，述事適如其事。無定之中，有一定焉。知其意者，且暮遇之。不知其意，襲其形貌，神勿肖也。」——章學誠

常人以為編比既成，著作斯易。實則深知史法之士，不盡屬能文之人。若史家而不能文，則研究結果之發表，斷難完美。所謂「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」也。大抵凡欲形諸筆墨，均須具有文學良才，固非獨史著為然矣。

夫敘述史事，固當有充實完美之文，然吾人不得因此遂視歷史為文學之別子，或視文采不明之良史為不值一顧之書。此種見解，既極錯誤，且亦不知史文性質之談也。史著與小說不同，富麗之文章，不足以償史著之杜撰。史著善惡不以興趣文體為衡，而以真確與否為準。夫史著應有充實完美之文章，固不待言。史文與常文同，最重全文結構。洋洋灑灑，總期能融會貫通，所謂一氣呵成，一線

到底之道也；唯不得因此遂視歷史爲文學也。

夫歷史著作，非斷爛朝報之比也，貴能如畫像然，全身畢現。史之宗旨，不在激動感情，而在使讀者了然於人羣特異活動之真面。如史著既成，足使讀者神往，此則偶然之結果，並非史著之正宗。史家所求者，本不在動情之事跡。其研究之題目，又不盡足以動情之良材。如果以小說方法著作歷史，則謬誤之見，千里毫釐，又烏在其能成專門著述也。

陸士衡曰：「意翻空而易奇，言徵實而難巧。」此文史之大較也。文章之士，或理在方寸，而求之域表。或義在咫尺，而思隔山河。神思所運，舒卷自如。至於史家則不然矣。史之泉源，厥唯史料。史料既缺，史著隨窮。史家雖亦可運其神思，然僅可藉爲低徊往事之助。覃思之人，可爲文士，而不必爲史家。蓋「文人之文與著述之文，不可同日語也。著述必有立於文詞之先者，假文辭以達之而已。以文人之見解，而議著述之文辭。如以錦工玉工，議廟堂之典禮也。」（章學誠文史通義答問。）

世之學者，每視史學爲文學之支流。史學之不能進步，實受此種謬見之影響。蓋「自世重文藻，詞宗淫麗。於是沮誦失路，靈均當軸。每西省虛職，東觀佇才。凡所拜授，必推文士。遂使握管懷鉛，多無

銓綜之識。運章累牘，罕逢微婉之言。」（劉知幾史通「綴才」）不特此也，因有文史合一之謬見，並生史貴通俗之盲談。妄謂通俗史籍，唯文章之士優爲之。夫史貴真確，不尙文詞。若必「綺揚繙合，雕章縹彩」，則經生帖括，詞賦雕蟲，並得調啾班馬之堂，攘臂汗青之業者矣。世人對於科學之書，多知以真確爲貴。獨於史著，至今尙一任文士隨意爲之，寧非奇事？

然則，世上不當有通俗之史書乎？是又不然。唯無論著作之屬於通俗或專門，其以真確爲主宰則一。專門著作既貴真確，通俗著作，獨可信筆爲之乎？語曰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專門家學，何獨不然。未嘗習史法之人，卽不應負作史之責。若文皆雅正，而事悉虛無。是「以元瑜孔璋之才，而處丘明子長之任。文之與史，何相亂之甚乎？」

如史學專家而能兼顧並籌，豈不甚善。先成專門之書，備專家參考之用。另著通俗之本，供常人瀏覽之資。讀者不同其人，著作應異其質。若欲一書兩用，勢必兩敗俱傷。若以專門之業而敗通俗之形，則子注附錄，在所必去。後世學者，既無從悉其取材所自，亦無法明其斷定之由。繼其後者，必且重行研究，再掘光陰。著作如斯，亦復何益。總之學者之責，以學爲先。而研究之功，重在供獻。若「徒悅目

而偶俗，固高聲而曲下。」（文選陸士衡文賦。）已非文學之上乘，又豈爲學之宗旨乎？

是故專家所致意者，非常人之通史，乃專門之著述。專門著述，宜備三事。一爲本文，一爲注脚，一爲關於書目史料及討論之附錄。茲再分述如後。

著作特點，貴能貫通。所謂「推極至隱，得其會通」是也。學者每以爲史料既集，排比成文，卽足盡史家能事。其實不然。如僅比次史料，不加詮釋功夫，則讀者或如置身雜肆，應接不遑。或如五色目迷，莫明其妙。故史著本文，除史料大綱之外，應並有鈞元提要之功。「其文綏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，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。屢而飲之，使自趨之。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渙然冰釋，怡然理順，然後爲得也。」（杜預春秋左氏傳序）

欲闡明史料中之一貫精神，須自史事全部上着手。明定範圍，揭示綱領。然後分述詳情，表明特點。務使覽者如振衣得領，張網挈綱。了然於史事之真情，深諳著者意向之所指。欲求著作之貫通，應用推理之能力。不特當研究之際，須將題目在胸。卽至著作之時，亦應毋忘綱要。學問之道，綱領爲先。研究進程，此爲關鍵。若杳無綱領，則縱有心裁別識，亦將如用武無地之英雄。至於推理能力之應用，

應達何境，此係學識問題，初無一成標準。大抵推理能力，雖可培養而成，然不能因有神思，遂可恃才不學。如能「考據詳明如漢儒，而未嘗墨守舊文，而不求夫心之安。辨析精微如宋儒，而未嘗空執虛理，而不核夫事之實。」（汪廷珍 崔東壁遺書序）其庶幾乎。

司馬光之資治通鑑，凡十六代，勒成二百九十六卷。凡「明君良臣，切摩治道。議論之精語，德刑之善制。天人相與之際，休咎應證之原。威福盛衰之本，規模利害之效。良將之方略，循吏之條教。斷之以邪正，要之於治忽。辭令淵厚之體，箴諫深切之義，良謂備焉。」其宗旨在於明得失之迹，存王道之正，一氣呵成，始終貫徹，其能成吾國史學名著者即在於此。

又如崔東壁之考信錄，「上探疏佐至循輩，下溯豐岐迄泗水。中間畫卦及詩篇，政典皇皇書與禮。道有孔孟不知餘，學無漢宋唯其是。百家傳說質諸經，不經之經斷以理。」其宗要在於黜百家之妄，存列聖之真。其他如馬班陳氏，各有家學心裁。故能千古不刊，至今傳誦。

凡此皆不朽之作也。學者如欲潛心學問，媲美前修，未見古人絕業，不可自紹也。然則歷史名著，必具別裁。歷史所以被視為文學，及文人所以敢於作史，其理由或即在此。唯學者須知此種名著之

所以不朽，仍在其能以考證之功力爲根基。若僅持義理而疏於徵實，不具始末而徒援文辭，則射覆之學，齟齬之文，雖極精能，其無當於日用也審矣。

雖然，詮釋往事，使覽者恍然見義於事文間，尙未爲足也。著者尙須能自審其著作，斷其是否貫通，使讀者得相悅以解之愉快。當著述之際，「吮殘墨而凝神，搦秃毫而忘倦。時復默坐而翫之，緩步而釋之。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，忽然有得，躍起書之。鳥入雲，魚縱淵，不足喻其疾也。」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序。）迨著作竣事之後，宜再束之高閣，期於相忘。然後再取而讀之，指環索綬，重加點竄，則欠缺難明之點，必能昭然在目。再三易稿，不厭其煩，或多述詳情，或更加詮釋。總期本末具備，各事關聯而後已。著作如此，庶幾近焉。

古人名著，多具精神。學者有志貽厥後來，正應仰範前哲，唯模擬之道，得失有殊。上者貌異心同，下者貌同心異。學者讀書，應「取其道術相會，義理元同，若斯而已。」蓋必別具隻眼，方能千古不刊。徒事效顰，寧有一顧價值。古之作者，不同體而同工，語無相襲，斬自成一家言耳。故曰：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也。

學者所當致意者，不僅一貫精神已也。須知著作歷史之際，不可信手拈來，即當妙諦，必須精心考證，方可成書。務使讀者恍然於考證之是否經意，事迹之是否有徵。凡是形涉傳疑，事通附會，含毫若斷，故隸無憑者，均應著其所疑，以待後人之別擇；故著作之道，實緩而難行者也。

武斷極易，慎言最難。蓋慎言之道，貴能稜織得衷，修短合度。「增之一分則太長，減之一分則太短，着粉則太白，施朱則太赤。」火候純青，原非易事。故一旦新證發見，或須重事編排。至再至三，慎之又慎。具有此種苦心，方得稱爲學者。總之，學者以一己之私，折衷羣說。稍有出入，千里毫釐。後人年遠世溼，無由別其真偽。若輕率武斷，漫不經心。豈特厚誣將來，亦且有慚良史矣。

史文極則，須能與史證相符。虛實是非，務使恰如其分。如事跡已有二人以上之暗合，真確無疑，則直書其事可也。如衆說紛紜，難衷一是，而大體偏於一方，則宜用「或」「殆」等字以示近真未定之意。如僅有孤證，則引其立言之人。若古人又述古人之言，則兩引之，不可襲爲己說。務使覽者一望而知其所憑者，僅一人之紀載而已。再如事出傳聞，無從證實，則應曰「相傳此事如何如何」以示其難信。凡此所舉，不過大端。而史家出言之宜審慎周詳，即此已可見其梗概。不然，都捐實事，枉飾

虛言，而欲刊勒成家，彌綸一代，豈不南轅而北轍哉！

是故優美之史文，僅能出諸精通史料長於考證及胸有全題者之手。一言一語，均當與所憑之史料表裏相符。史文與文學之不同，即在於此。而且史家為徵實起見，不能不常引成文。而文學之士，則每喜竄易更張，反失本意。學者如能多用成文，藉明真確。紀述貴於宛肖，言詞不必經生。則於著作之道，思過半矣。總之敘述史事，以能利用成文為上。蓋撮要轉述，決不能存原料之真。而割裂剪裁，尤難免有斷章之虛。

夫史學名著，當然非純由聯綴原文而成。成文之孰重孰輕，應多應寡，均當匠心獨運，加以別裁。苟於事實有關，即胥史文移，亦在所必錄。否則雖班揚遺作，亦在所必刪。不尙文辭，期明事實。蓋歷史與文學之區別，非此不明。史文與史料之關係，非此不密也。

史貴徵實，不尙浮談。徵實之道，除引用成文之外，並有自注之一途。疏漏之防，不嫌太密。歷史若無憑藉，將如性命之空談。史家欲顯精能，莫若標明其來歷。蓋「文史之籍，日以繁滋。一編刊定，則徵材所取之書，不數十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。使自注之例得行，則因援引所及，而得存先世藏書之大

概，因以校正藝文著錄之得失，是亦史法之一助也。且人心日漓，風氣日變，缺文之義不聞，而附會之習且愈出而愈工焉。在官修書，惟冀塞責。私門著述，苟飾浮名。或剽竊成書，或因陋就簡。使其術稍黠，皆可愚一時之耳目。而著作之道益衰。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，則見聞之廣狹，功力之疏密，心術之誠僞，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。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。是又爲益之尤大者也。」（章學誠文史通義史注）

注脚種類，可分爲三。一爲卷數頁數之註明，以表史材之所在。一爲成文之抄錄，以明史文之有憑。一爲證據之討論，以見決斷之謹慎。大抵三類之中，以第三類注脚爲最少，而且最難。

第一類之注脚，僅述卷頁數目。驟視似易，其實甚難。此類注脚，一方可以明創輯者取材所自，一方可以使讀者翻閱原書，以斷定著者所述之是否正確。若僅說明卷頁之數，則每因版本不同，無從翻閱。故版本多者，並應說明何人刊印，何家所藏。以免讀者之遍尋無着。有時所據原本，或係手稿。則不特何家珍本，應加說明。卽原書外形，亦應詳及。蓋註明參考，不厭求詳。總期讀者苟欲翻看，開卷卽得。且著者研究之餘，易爲存錄。他人翻檢，力費心勞。又何不稍費舉手之勞，爲讀者謀省時利益。世之

學者，每有羅列書名，不提卷頁，徒示淵博，無益存參。縱存心或不欺人，然其無當於日用也則甚明矣。總之此種注脚之本旨，在便讀者之檢查，故以明確爲貴。欲求明確，非有謹慎持久之功不能。學者欲示其博聞，應在著作上刻意經營，使讀者恍然有以見其用心於行間字裏。若徒列書目以自欺而炫人，則雖充棟汗牛，亦適足以形其淺陋而已矣。

第二類之注脚，既包成文，亦明出處。其目的在使讀者得以親覽原文，藉知著者所述之是否確當。既引原文，當以存真爲上，不應割裂剪裁。原文字句，均應依樣照抄，絲毫不苟。不然，則讀者所得，仍是他人之言，不知真面所在。至於何時可引原文，初無一成標準。大抵手抄真本，爲常人所不易獲見之書，則採錄成文，藉廣聞見。或著作之本文太簡，讀者不易灼見著者命意之所在，則亦應詳注原文，以爲領會之助。如原文係外國文字，則何時應加翻譯，何時應引原文，亦初無定則。如意在表明史料真相，則應錄原文。當原文之意不能絕對確定時，尤宜如此。如能將成文參入著作之中，不另附諸注內，最爲得計，學者宜知。

注脚之難爲者，莫過於考訂異同之一類。蓋本文所述，不盡確實無疑。或傳聞異詞，未能斷定。或

諸家聚訟，應付闕疑。所述史事之虛實是非，必當與所採史料，表裏相應，故不特諸家之說，應集注中，卽著者斷定之由，亦當詳述。注中應先舉各種不同之紀載，評其價值之高下，明其真意之爲何。較其得失，辨其是非。乃用推理能力，斷定其真僞。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考異，爲著者自注之良模；裴松之之三國志註，則爲他人代注之絕作。「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，參諸書之說以核謬異。」誠此類注脚中之上乘矣。

專門著述，宜附參考書名。或並須另加附錄。蓋前人纂輯，具有苦心。若引用舊書，不著所自，是妄援著作之義，自文其剽竊之私。豈非飲水思源，數典忘祖？大抵參考書目，應包憑藉之書。無論其爲原始，或爲孳生，凡經採用，均須列舉。孳生史料，要以名著爲歸。或依時代而次之，或依門類而分之，均無不可。凡撰人名氏，書名，卷數，版本，出版之時地等，均當一一註明。而各書之內容及其優劣，均應加以簡明之案語。

至於原始史料，應與孳生者分開。而印本抄本，亦應分頭羅列。各類史料之序次，或依筆畫，或依性質，排其先後，有條不紊。務使讀者一覽卽得。印本書籍，可分爲公牘，信札，報紙，或筆記等。抄本書

籍可依原檔分類，並舉檔案標題。各書必附案語，所以使覽者灼然見著者研究之苦心。例如撰人不著，時代未明之書，或虛實未知，真偽未辨之作。今既詳加考訂，真相大明，其重要本不在史跡之下。若本文無處安排，正宜附諸書後。案語之簡要者，或入注腳之中，或附書目之後。如係長篇文字，則或另加附錄以位置之。凡此皆宜慘淡經營，謹慎從事。務使讀者開帙之際，一目了然。斯爲美也。至於附錄之中，應以未曾出版之文稿，及圖表討論文字等爲主要之材料。既入附錄，應襲原文。並應估其價值，明其意義，略加案語，以便讀者。凡茲所述，不過大端。略示研究之方，未盡史學之妙。孟子曰：「徒善不足以爲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」學者欲成歷史專家，仍有賴於潛心力學，固非區區研究之法所能畢事矣。

第十章 結論

「古之所謂良史者，其明必足以周萬物之理，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，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，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；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。」——南齊書序

歷史爲物，史料是依；史料存亡，全憑機會。史料之爲數有限，時間之剝削無窮，有減無增，日就殘缺，蓋可斷言矣。且「不傳者有部目空存之慨。其傳者又有惟求失旨之病，與愛憎不齊之數。若可恃若不可恃，若可知若不可知。」（章學誠文史通義知難）故史家所能取用之材，可謂零落彫殘之至。史學不能日進，此實爲其主因。世之欲藉歷史之研究，以推知人類社會之淵源，建設歷史哲學之基礎者，蓋未啓明了史學上之根本困難者也。

史家搜羅古籍，探討舊情，每不出諸親見親聞，實端賴於前人傳述；故歷史非觀察之學，乃推理之學。吾人之歷史知識，亦非直接之智識，乃間接之智識。世之以自然科學例史學者，蓋於此未嘗致

患者也。學者之於前言往行，既不能親見親聞，則於採用史料之先，必事考證之業。考證所得之事實，或殘缺不完，或散漫無紀，補苴釐訂，煞費經營。追着手輻比之際，又不能不以己度人，以今例古。縱能呵成一氣，難免有失本真。史學如斯，遑言定律。

研究歷史，步驟甚繁。史料之蒐羅也，偽誤之辨正也，義理之推求也，事實之斷定也，一事之得，動經歲月。此歷史研究之所以不能不分工者一也。且史所貴者義也，所具者事也，所憑者文也；義存乎識，事存乎學，文存乎才；非識無以斷其義，非學無以練其事，非才無以善其文，三者各有所近，一人不盡能兼。學者果能咨訪爲功，方可紹古人絕學，若私心自據，唯恐名之不自我擅焉；則三者不相爲功，而反相爲病矣。此歷史研究之所以不能不分工者二也。

大抵歷史之學，必具數家。撰述記注，蓋其大要。前者爲專門之著作，後者爲史料之蒐羅。撰述欲其圓而神，記注欲其方以智。智以藏往，神以知來。記注欲前事之不忘，撰述欲來者之興起。故記注藏往似智，撰述知來擬神。藏往欲其賅備無遺，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。知來欲其抉擇去取，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。（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下。）大抵「書事記言」出自當時之簡。勒成冊定，歸於後來

之筆。然則當時草創者，實乎博聞實錄，若董狐、南史是也。後來經始者，貴乎偽謙通才，若班固、陳壽是也。必論其事業，前後不同；然相須而成，其歸一揆。——（劉知幾 史通 史官建置）

但爲記注之業者，必知撰述之意。所次之材，應使撰述者得所憑藉，有以悉其縱橫變化。又必知己之記注，與撰述者，各有淵源，不可以比次之密而笑撰述之，或有所疏，比次之整齊而笑撰述之。有所畸輕畸重；蓋撰述有如韓信用兵，而記注有如蕭何籌餉，二者固缺一不可。而其人之才，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。（章氏遺書 報黃大俞先生）從事記注之業者，果能謹守繩墨，專心嚆矢之功程。從事專門撰述者，果能提要鉤元，勒成專家之鴻業。分途努力，相得益彰。史學至此，然後社會演化之性質及其原因，方得以大明於斯世，而所謂「歷史哲學」者，方得卓然有以自存；不然，徒託空言，高談原理，蹉極精密，亦何裨乎？

世人多以歷史效用，在於足爲吾人行動之典型，此謬論也。人羣狀況，今古不同，前言往行，難資模楷，且「人之是非，初無定質。人之是非人也，亦無定論。無定質則此是彼非，並育而不相害。無定論則是此非彼，亦並行而不相悖矣。前三代無論矣。後三代漢唐宋是也。中間千百餘年而獨無是非者，

豈其人無是非哉？或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，故未嘗有是非耳。夫是非之爭也，如歲時然，晝夜更迭，不相一也。昨日是而今日非矣，今日非而後日又是矣。雖使孔夫子復生於今，又不知作何是非，而可遽以定本行罰賞哉？（李贄藏書記傳總目前論）居今之世，行古之道，世人尙知以迂腐譏之，獨於歷史上之垂訓主義，資鑑浮談，至今猶貽炙人口，未嘗去懷，豈非不思之甚也哉？

歷史爲說明現狀由來之學，學者果能對於已往陳迹，多所會心，則對於當代情形，必能了解。窮源竟委，博古通今，此歷史之效用一也。方今社會科學，日進無疆，然研究雖精，迄未完備。蓋徒事直接觀察，僅能明白現情，如欲再進而知其趨向之方，悉其演化之迹，則非有歷史研究不可。近世研究人類科學者，莫不以歷史爲其入門之坦途。其故卽在於此。此歷史之效用二也。然歷史最大之用，實在其有培養智慧之功；蓋受史法之訓練者，輒能遇事懷疑，悉心考證，輕信陋習，藉以革除。此研究態度之有益於智慧者一也。史上所有之社會，文明高下，至爲不齊。學者研究之餘，深知人類習俗不同，其來有自。對於現代人類殊異之風尚，每能深表同情。此驅除成見之有益智慧二也。歷史所述，爲古今社會之變遷，及人事之演化。吾人藉此得以恍然於人類社會之消長盈虛，勢所必至。革新改善，理有

固然。此努力進步之有益於智慧三也。凡此皆研究歷史之益也。至於多識前言往行。尤其次焉者耳。世之作史及讀史者其亦以一得之愚爲可採否乎？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
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
 五載之經營廢於一旦迭蒙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
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
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
 鑒原諒布下忱統祈垂鑒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
 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
 國 難 後 第 一 版

(七六八)

百 科 歷 史 研 究 法 一 冊
 小 叢 書

每 冊 定 價 大 洋 貳 角

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

著 者 何 炳 松

主 編 者 王 雲 五

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

